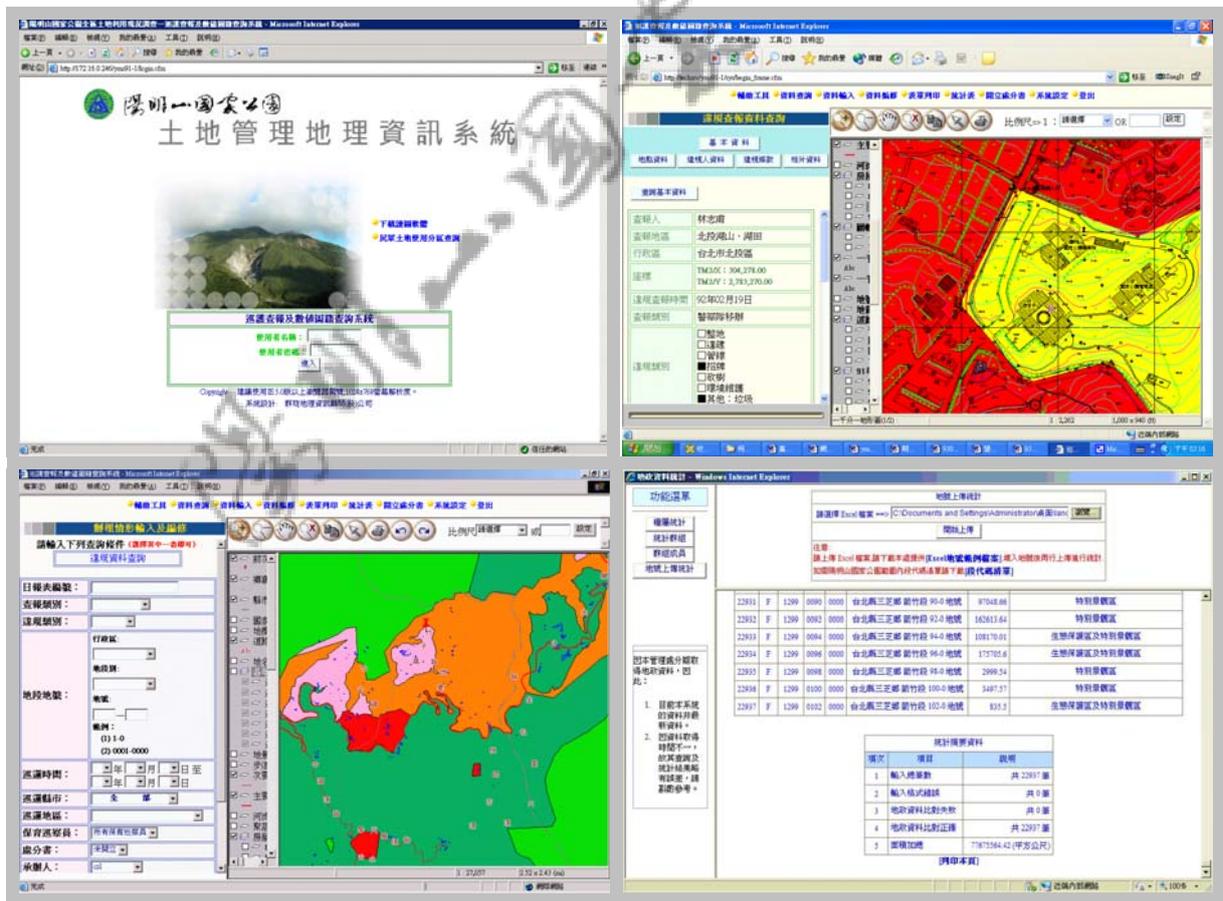


# 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 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暨擴充

## 成果報告書



群琄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

---

---

# 目 錄

1.	專案概述 .....	1-1
1.1.	專案名稱 .....	1-1
1.2.	專案緣起 .....	1-1
1.3.	專案目標 .....	1-2
1.4.	專案工作項目 .....	1-2
2.	計畫執行說明 .....	2-1
2.1.	地籍資料更新作業注意事項 .....	2-1
2.2.	地籍圖資料更新 .....	2-6
2.3.	地籍圖資料更新遭遇問題及處理方式說明 .....	2-8
2.4.	1/1000 地形圖顯示調整 .....	2-21
2.5.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架構 .....	2-22
2.5.1.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環境架構 .....	2-23
2.5.2.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架構 .....	2-25
2.5.3.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說明 .....	2-31
2.6.	系統功能調整成果概述 .....	2-45
2.7.	驗收計畫 .....	2-58
3.	專案期程 .....	3-1
4.	成果交付 .....	4-1
	附件 .....	附-1
	附件一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	附-1

---

---

## 圖 目 錄

圖 2-1 地號界址點範例(副檔名為.bnp).....	2-6
圖 2-2 界址座標檔(副檔名為.coa).....	2-7
圖 2-3 複丈格式轉換成果.....	2-7
圖 2-4 淡水地政地籍圖狀況 1.....	2-9
圖 2-5 淡水地政地籍圖狀況 2.....	2-9
圖 2-6 汐止地政地籍圖與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套疊狀況 1.....	2-11
圖 2-7 汐止地政地籍圖與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套疊狀況 2.....	2-11
圖 2-8 淡水地政地籍圖與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套疊狀況 1.....	2-12
圖 2-9 淡水地政地籍圖與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套疊狀況 2.....	2-13
圖 2-10 淡水地政地籍圖與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套疊狀況 3.....	2-13
圖 2-11 整體架構圖.....	2-23
圖 2-12 軟體/網路架構圖.....	2-24
圖 2-13 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系統網路端功能架構 1.....	2-25
圖 2-14 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系統網路端功能架構 2.....	2-26
圖 2-15 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系統網路端功能架構 3.....	2-27
圖 2-16 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系統網路端功能架構 4.....	2-28
圖 2-17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暨證明核發子系統功能架構 1.....	2-29
圖 2-18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暨證明核發子系統功能架構 2.....	2-30
圖 2-19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民眾端功能架構.....	2-30

---

---

## 表 目 錄

表 2-1 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系統功能模組說明 .....	2-31
表 2-2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子系統功能模組說明 .....	2-41
表 2-3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民眾版功能模組說明 .....	2-44
表 2-4 測試作業準則 .....	2-58
表 3-1 專案工作預定進度 .....	3-3
表 5-1 交付項目與日期 .....	4-1

---

學明一國本也

# 1. 專案概述

## 1.1. 專案名稱

本專案名稱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暨擴充』專案。

## 1.2. 專案緣起

陽管處為加強巡護查報業務的執行及加強該項業務的資訊化，爰於 91 年度、93 年度及 94 年度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巡護查報系統及數值圖籍查詢系統」建置，完成「巡護查報管理系統」，可將查報資料即時建檔，並建立違規查報資料庫，由於系統提供整合性地理資訊圖文查詢及查報列印等功能，充分改善原有人工填單方式提升資訊應用效能。並且，於 94 年度擴充開發『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系統』功能，以協助管理處同仁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查詢、管理、統計與證明核發等功能操作。96 年配合管理處地理圖資管理需求進行軟體版本更新並進行應用系統及資料庫架構擴充移植及開發合法申請開發或建設案件管理功能，以建置『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供陽管處同仁管理及掌握轄區內土地開發及違規狀況。由於系統使用極具成效，擬於本期進行部分功能的擴充，並配合陽管處現行業務作業狀況，進行作業程序及表單的調整，以利陽管處土地管理資訊化業務的推展。目前系統架設於 Autodesk MapGuide Server6.5、Cold Fusion 7.0 上，資料庫軟體為 ORACLE 的平台上。

因現存系統內之地籍資料庫為 95 年購置，為提供陽管處

業務承辦人員能獲得正確之地籍等屬性資料，本期亦包括辦理地政地籍資料更新作業，以期符合陽管處需要，提升行政效率。

### 1.3. 專案目標

本專案之整體目標如下：

1. 清查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現有地籍資料，並向各地地政事務所洽購取得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所有相關地籍圖檔資料檔。
2. 進行地籍資料處理並更新『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以確保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功能、土地使用分區查詢功能正常執行無誤。
3. 進行『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圖檔處理或顯示調整。
4. 進行『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

### 1.4. 專案工作項目

本專案之工作項目包括：

- 一、向各地地政事務所洽購取得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所有地籍圖資料檔、土地標示資料檔、土地所有權資料檔、人檔資料檔、管理者資料檔、代碼檔資料，並予以檢查確認。
- 二、進行地籍資料處理並更新『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以確保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功能、土地使用分區查詢功能正常執行無誤。

- 1.處理地籍圖資料檔轉成地籍圖檔並更新替換『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以確保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功能正常執行無誤。
- 2.進行每筆地籍資料之土地使用分區別之屬性資料處理，並更新替換『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以確保土地使用分區查詢功能正常執行無誤。
- 3.處理土地標示資料檔並更新替換『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現有土地標示資料檔以確保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功能正常執行無誤。
- 4.處理土地所有權資料檔並更新替換『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現有土地所有權資料檔以確保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功能正常執行無誤。
- 5.處理人檔資料並更新替換『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現有人檔資料檔案以確保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功能正常執行無誤。
- 6.處理管理者資料檔並更新替換『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現有管理者資料檔以確保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功能正常執行無誤。
- 7.處理代碼檔資料檔並更新替換『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現有代碼檔資料檔以確保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功能正常執行無誤。

### 三、進行『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圖檔處理及顯示調整

1. 配合本期取得最新的地籍圖資料篩選分類製作國有、公有、私有等顯示圖層及陽管處管有顯示圖層，以利業務參考。
2. 進行陽管處土地使用分區圖更正：主要依據地籍個案邊界調整及道路特別景觀區更正。
3. 96年度臺北市地形圖顯示調整：由於96年度臺北市地形圖資料格式不同於85年地形圖格式，盡量調整與85年地形圖顯示相同。

#### 四、進行『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

1. 擴充地籍統計功能：地政權屬統計功能擴充修改，擴充項目包括：
  - 擴充地段小段分欄統計功能
  - 土地使用分區選單符合陽管處現有表單格式
  - 擴充自行輸入地號統計功能，讓使用者可以自行上傳地號清單，系統即自行統計
  - 擴充圖面圈選地號統計，讓使用者可以在地理圖面上自行點選及框選宗地後系統即可自圖面上選取出地號清冊並統計
2. 擴充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包含未逕為分割）地籍屬性統計分析功能（面積、筆數、管理機關...）。
3. 新增 94 年度建物門牌查詢定位功能。
4. 配合陽管處現行業務作業狀況，進行巡邏日報表輸出格式及填報欄項修改。
5.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核發子系統申請功能與陽管處網頁單一申辦窗口整合，以利陽管處統一承辦人管理介面。
6. 新增合法案件管理的資料刪除功能。
7. 使用者權限設定功能調整，可供系統管理員細部設定各使用者權限。
8. 配合陽管處現行業務作業狀況，進行陽管處各單位名稱更正。

#### 五、教育訓練：於系統安裝完成後進行系統操作等教育訓練。

#### 六、保固維護：

1. 本案系統經驗收完成一年內為保固服務期，承包廠商應免費提供各項保固服務。
2. 系統如有偶發故障，承包廠商需負責完成故障排除。
3. 如本案系統因資料之更新有發生連結錯誤或系統無法

- 執行部分，承包廠商應於一星期內儘速修改完畢。
- 4.保固期滿得與承包廠商就後續保固服務進行議價，承包廠商不得拒絕，後續保固之價款，不在不低於本規範原要求之條件下，不得高於契約總價百分之十五。

陽明工程公司

陽明大學 圖書館 藏

## 2. 計畫執行說明

### 2.1. 地籍資料更新作業注意事項

以下說明地籍資料更新作業執行注意事項，以供 貴處後續辦理參考。

1. 規劃資料處理方式：地政資料處理的最終目的是為了方便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查詢使用，因此，於規劃資料處理作業原則時，必需考量系統需求來擬定地理資料整合處理原則。注意事項包括：
  - (1).原系統功能具備於地籍資料上點選二下可檢索地政資料及相關土地使用違規案件，供業務相關人員參考，因此，本期進行地政資料更新時，一併考量關連性，以避免資料遺失，造成後續系統整合使用困擾。
  - (2).為配合『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系統』使用，處理完畢之地籍資料一併更新土地使用分區別資料，以避免系統執行錯誤之產生。

#### 2. 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範圍之地段包括：

序號	段代碼	段名	所屬地政事務所
1.	A0897	新民段一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2.	A0900	新民段四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3.	A0953	力行段一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4.	A0954	力行段二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5.	A0955	力行段三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6.	A0960	華岡段一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序號	段代碼	段名	所屬地政事務所
7.	A0964	平等段一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8.	A0966	平等段三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9.	A0970	菁山段一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10.	A0972	溪山段一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11.	A0973	溪山段二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12.	A0974	溪山段三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13.	A0975	行義段一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14.	A0979	崇仰段一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15.	A0983	泉源段一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16.	A0984	泉源段二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17.	A0985	泉源段三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18.	A0986	泉源段四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19.	A0987	大屯段一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20.	A0988	大屯段二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21.	A0989	大屯段三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22.	A0990	大屯段四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23.	A0991	湖山段一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24.	A0992	湖山段二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25.	A0993	湖山段三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26.	A0994	湖田段一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27.	A0995	湖田段二小段	士林地政事務所
28.	F0900	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29.	F0901	頂中股段三重橋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30.	F0902	頂中股段林口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31.	F0919	頂角段葵扇湖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32.	F0920	頂角段磺溪頭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33.	F0922	頂角段馬鞍格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34.	F0923	頂角段竹子山腳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35.	F0925	頂角段六股林口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36.	F0926	頂角段倒照湖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序號	段代碼	段名	所屬地政事務所
37.	F0929	頂角段牛埔子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38.	F0938	頂萬里加投段大坪崙子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39.	F0939	頂萬里加投段土地公坑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40.	F0940	頂萬里加投段苦苓坪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41.	F0941	頂萬里加投段大尖山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42.	F0942	頂萬里加投段鹿堀坪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43.	F0943	頂萬里加投段烏塗炭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44.	F0944	頂萬里加投段冷水堀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45.	F0946	頂萬里加投段溪底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46.	F0951	中萬里加投段荖寮湖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47.	F0955	中萬里加投段二坪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48.	F0956	中萬里加投段大坪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49.	F0965	下萬里加投段磺溪子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50.	F0973	下萬里加投段火庚子坪頂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51.	F1019	頂角段頂角小段	汐止地政事務所
52.	F1139	樹林口段糞箕湖小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53.	F1141	興福寮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54.	F1142	水頭段百六戛小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55.	F1146	水頭段山子頂小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56.	F1147	水頭段山子邊小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57.	F1148	水頭段破布子腳小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58.	F1149	水頭段大溪小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59.	F1150	水頭段楓樹湖小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60.	F1152	水頭段白石腳小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61.	F1153	水頭段埔子頂小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62.	F1203	新小基隆段二坪頂小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63.	F1215	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64.	F1217	土地公埔段木屐寮小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65.	F1218	土地公埔段五腳松小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66.	F1219	土地公埔段員山子頂小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序號	段代碼	段名	所屬地政事務所
67.	F1220	土地公埔段芋尾崙小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68.	F1221	土地公埔段內柑宅小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69.	F1242	北新庄子段菜公坑小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70.	F1243	北新庄子段車埕小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71.	F1254	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72.	F1262	老梅段九芎林小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73.	F1263	老梅段尖山湖小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74.	F1264	老梅段七股小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75.	F1287	草麓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76.	F1288	烘爐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77.	F1298	大竿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78.	F1299	箭竹段	淡水地政事務所

3. 地政單位資料申請：由於地政單位之資料需分別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審核通過後始可購置，因此，本項資料購置作業為由 貴處配合發文予給相關地政事務所方式辦理。地政資料之流通供應辦法，請見附件一。

4. 地政資料購置及處理注意事項：

(1).由於目前地政單位於提供地籍圖時，有二種格式，一種為dxf檔，另一種為複丈格式。其中dxf檔以分段分圖幅為單元，因此，取得資料時需進行圖檔拼接，但若一筆土地跨多幅範圍時，可能會有形狀不一致的狀況產生(接邊處呈現閃電狀或位置錯開等狀況)，對於管理處業務進行較不方便，但此項格式為地政事務所內定之地籍圖供應格式。而本期為取得地政單位之複丈格式來進行處理，雖然處理步驟較麻煩，但因為其記錄方式是

以每筆土地之界址點展繪而成，因此，每筆土地形狀正確，方便管理處業務使用。

- (2).於地籍圖申購時建議加註請去除圖框資料，避免地政單位提供的圖檔因為含圖框資料造成全園區地籍圖拼接處理困擾。
- (3).依據「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資料提供機關交付之電子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資料申請人得於收受該電子資料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電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資料提供機關申請更正或補正之。……』，因此，取得各地政事務所轄區資料後需先個別處理，以避免造成與地政單位溝通及資料更正的困擾。

5. 資料提供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限制而無法提供身分證字號之處理：由於目前地政單位資料供應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限制而無法提供身分證字號資料，將影響管理處後續業務應用。針對此一狀況，本期處理方式：

- (1).請陽管處正式向管轄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土地資料之三個地政事務所申請資料時，於申請公文上詳細說明需取得身分證字號資料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地政事務所能同意提供，則轉入系統資料庫中。
- (2).若地政事務所仍無法提供身分證字號資料，則該欄位內容予以空白記錄。

## 2.2. 地籍圖資料更新

配合 貴處向各地政事務所取得轄區內最新之數值區複丈格式檔案（含地號界址點檔及界址座標檔）。經撰寫程式可轉換為 shape file，處理資料過程中一併注意地中地、街角圓弧等狀況，以避免資料處理錯誤之產生。以下為原始檔案範例及轉檔成果示意圖。

DA008100000														
1	0	1	23	3888	3891	3892	3894	3896	3898	3900	3901	3902	3903	3904
1	0	2	23	3905	3906	3907	3908	3927	3914	3899	3897	3895	3893	3890
1	0	3	23	3889										
1	1	1	8	3914	3927	3946	3943	3938	3937	3935	3929			
1	2	1	6	3908	3909	3950	3949	3946	3927					
1	3	1	4	3909	3910	3954	3950							
1	4	1	5	3910	3911	3961	3956	3954						
1	5	1	5	3911	3912	3970	3965	3961						
3	0	1	12	3912	3913	3915	3916	3944	3967	4007	4009	3985	3984	3981
3	0	2	12	3970										
4	0	1	13	3916	3917	3941	3955	4065	4078	4079	4081	4064	4009	4007
4	0	2	13	3967	3944									
4	1	1	12	3941	3951	3973	3986	3987	4000	4027	4067	4077	4078	4065
4	1	2	12	3955										
4	2	1	7	4000	4008	4010	4041	4070	4067	4027				
4	3	1	4	4067	4070	4074	4077							
5	0	1	15	4064	4081	4144	4147	4149	4161	4174	4167	4165	4164	4159
5	0	2	15	4148	4142	4129	4107							
6	0	1	16	3984	3985	4009	4064	4107	4129	4142	4148	4159	4164	4139
6	0	2	16	4138	4123	4124	4069	4068						
7	0	1	13	3956	3961	3965	3970	3981	3984	4068	4069	4124	4123	4076
7	0	2	13	4072	4054									
8	0	1	6	3949	3950	3954	3956	4054	4024					
9	0	1	7	3937	3938	3943	3946	3949	4024	4006				
10	0	1	7	3929	3935	3937	4006	4004	3983	3930				
11	0	1	11	3983	4004	4006	4024	4054	4072	4057	4036	4035	4017	3994
12	0	1	8	1670	1733	1734	3995	3994	4017	4096	1735			
13	0	1	5	4017	4035	4036	4109	4096						
14	0	1	5	4036	4057	4120	4110	4109						
15	0	1	8	4057	4072	4076	4123	4138	4135	4128	4120			
16	0	1	7	4135	4138	4139	4164	4165	4167	4162				
17	0	1	18	1673	1736	4143	4150	4156	4162	4167	4174	4175	4177	4157

圖 2-1 地號界址點範例(副檔名為.bnp)

DA00E100000	0	1	500	0
1	2743049.99853257	244014.25326894		
2	2743049.98516480	244009.67957139		
3	2743049.97490410	244006.19727328		
4	2743049.89197615	244200.00919250		
5	2743042.58049648	244010.90137631		
6	2743042.50087451	244017.63739153		
7	2743041.82543235	244017.94231969		
8	2743041.73295147	244012.24543714		
9	2743040.15002776	244014.75593751		
10	2743037.47596429	244005.98864470		
11	2743037.02998969	244006.64962933		
12	2743034.72188257	244024.53246757		
13	2743032.72869906	244013.02414553		
14	2743029.59095656	244017.54404094		
15	2743029.56366417	244017.58414612		
16	2743028.09457392	244019.74392489		
17	2743026.70266213	244021.79018901		
18	2743026.04206494	244002.30371400		
19	2743022.99035984	244013.87249321		
20	2743021.93827887	244019.77059293		
21	2743021.06539733	244037.26105885		
22	2743021.00850215	244037.28646965		
23	2743018.77261243	244035.23259383		
24	2743018.20618917	244003.48630073		
25	2743017.74793505	244029.02718813		
26	2743016.71896339	244014.41888309		
27	2743016.68213042	244008.97448998		
28	2743015.96380469	244017.27192642		
29	2743013.91254291	244013.78411555		
30	2743013.51558589	244014.01069087		
31	2743013.49819745	244030.41059446		
32	2743013.24718947	244020.35434190		

圖 2-2 界址座標檔(副檔名為.c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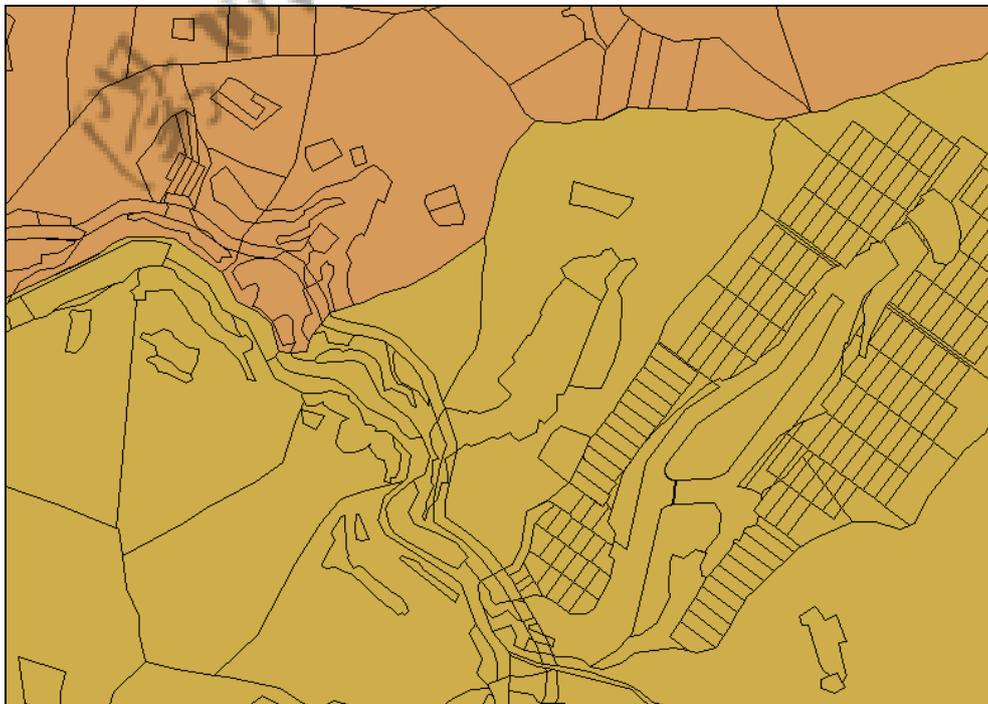


圖 2-3 複丈格式轉換成果

## 2.3. 地籍圖資料更新遭遇問題及處理方式說明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的地政資料管理分屬於三個地政事務所，因此，本期資料購置時，即由管理處發文分別向三個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資料購置作業，但因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規範不同，以下針對地籍圖資料更新作業在本期執行時遭遇問題及處理方式，以供貴處後續辦理參考。

### 1. 士林地政事務所：

- (1). 地籍圖：士林地政事務所屬台北市轄區，而台北市地籍圖皆已完成數值重測，因此，提供的複丈格式數值檔地籍圖，可以順利以地段地號為單元轉換為地籍圖檔。惟台北市為 TWD97 坐標系統，配合管理處系統使用，將地籍圖轉為 TWD67 坐標系統。
- (2). 屬性資料：受限於個資保護法，土地所有權部中的所有權人統一編號資料未提供；而土地管理者資料，只提供政府機關的資料部分。

### 2. 淡水地政事務所：

- (1). 地籍圖：由於淡水地政事務所是以分幅方式進行地籍圖建檔管理，因此，資料申請時，該所表示僅能提供分幅地籍圖(如圖 2-4及圖 2-5)。分幅地籍圖使用上的問題包括：①同一筆土地，因跨圖幅，因此會被切分為多筆；②分幅地籍圖之圖幅間距過大(如圖 2-5) (藍線部分為新地籍圖，紅線為 95 年取得的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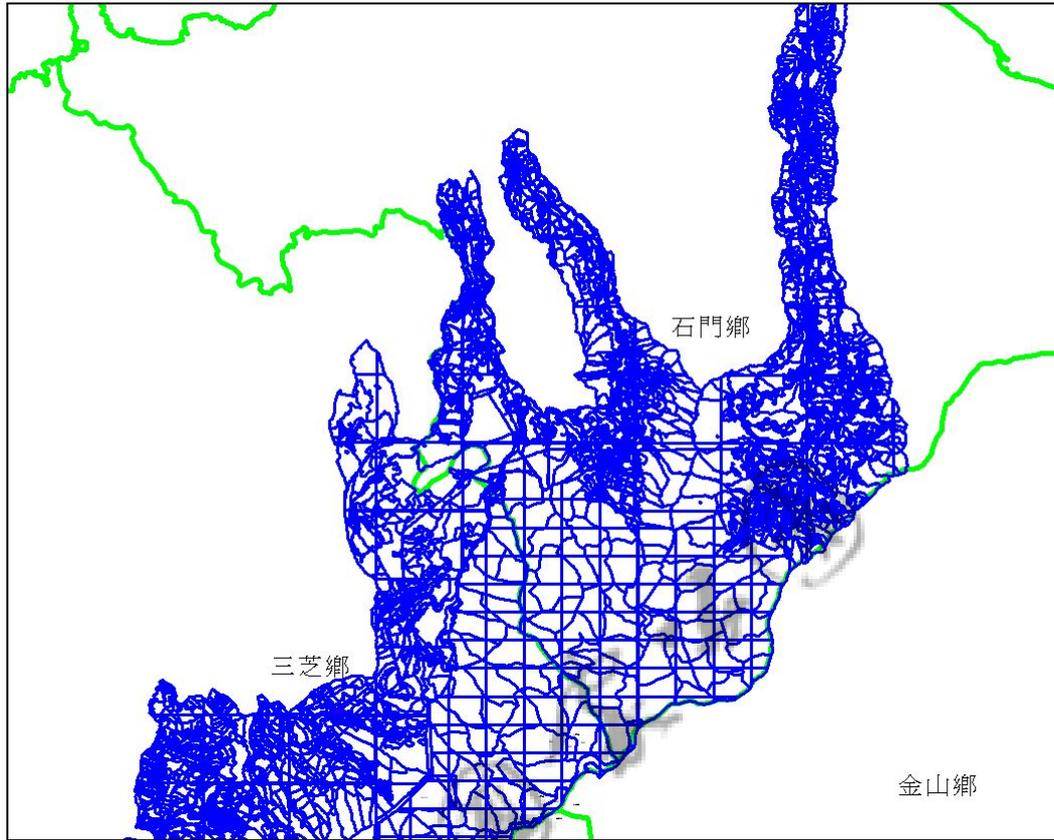


圖 2-4 淡水地政地籍圖狀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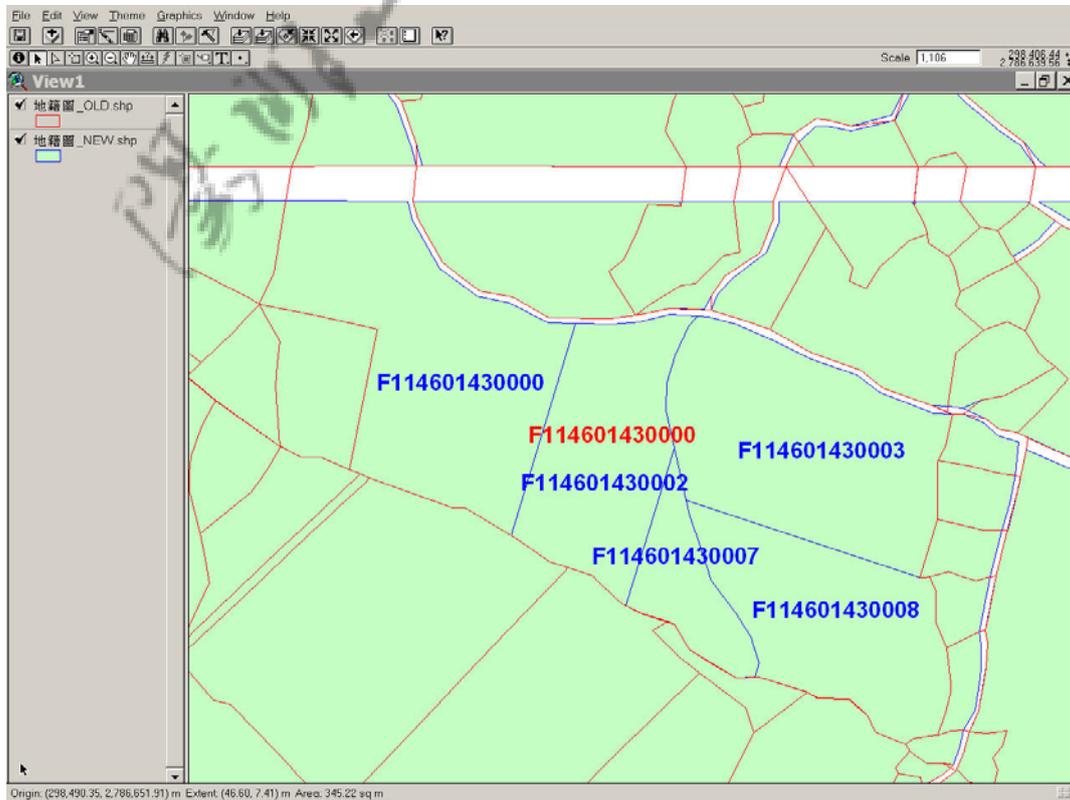


圖 2-5 淡水地政地籍圖狀況 2

(2). 屬性資料：受限於個資保護法，土地所有權部中的所有權人統一編號資料未提供；而土地管理者資料，管理者統一編號資料未提供。

3. 汐止地政事務所：

(1). 地籍圖：雖然汐地政事務所是以分幅方式進行地籍圖建檔管理，但資料申請時，有請該所協助提供拼接後的地籍圖資料。

(2). 屬性資料：土地所有權部中的所有權人統一編號有資料；而土地管理者資料，僅提供政府機關管理者資料。

綜合以上狀況及與企劃課討論結果，針對地籍圖的問題，由企劃課向國土測繪中心取得拼接後的地籍圖，以供套疊參考。但屬性資料部分，因國土測繪中心目前仍無法提供，因此，僅能就目前取得各地政事務所資料內容直接轉入。但此一做法亦會產生地籍圖與屬性資料不合的狀況。因此，為了避免屬性與地籍圖不合狀況導致系統查詢使用上的困擾，因此，在處理上，就分不同地政事務所資料狀況進行了解及處理。

1. 汐止地政事務所地籍圖：將國土測繪中心提供圖檔資料與汐止地政事務所地籍圖套疊檢視(如圖 2-6及圖 2-7)，發現二個圖檔在拼接部分，無太大差異，大部分的圖框線皆已去除，少部分殘留的圖框界線在二版地籍圖上都存在。但為了確保地籍圖資料與屬性資料可以匹配，因此，仍採用汐止地政事務所地籍圖進行處理。(綠線部分為汐止地政事務所地籍圖，紅線為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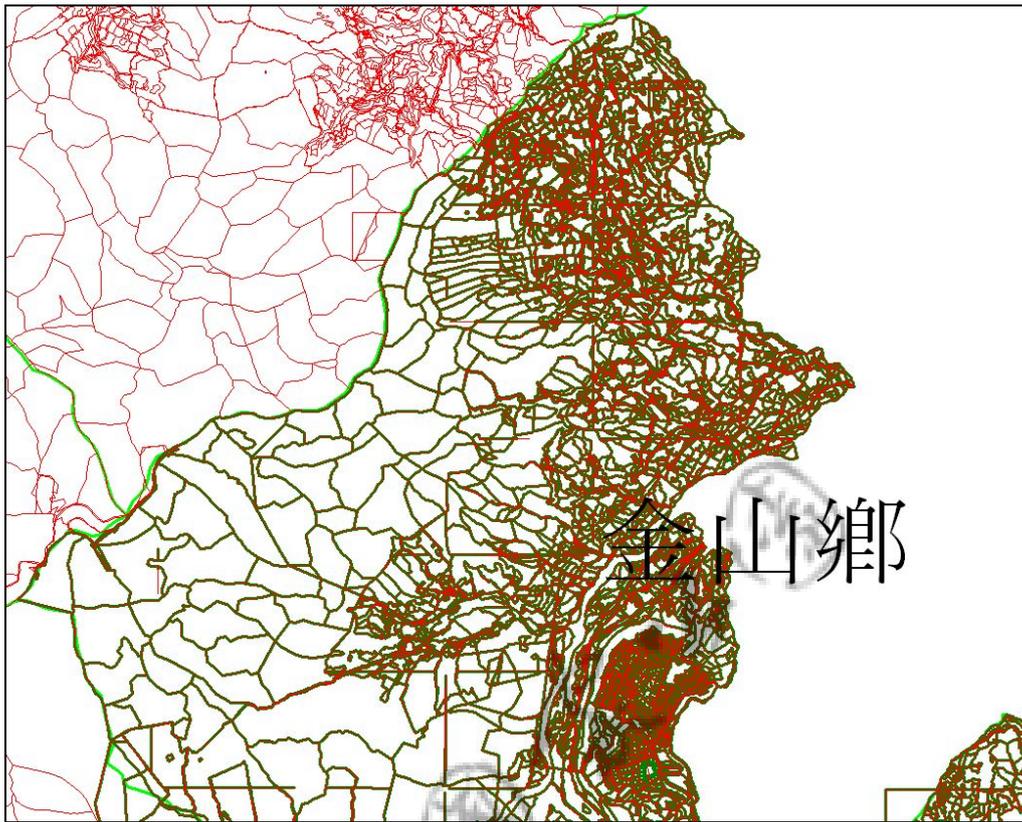


圖 2-6 汐止地政地籍圖與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套疊狀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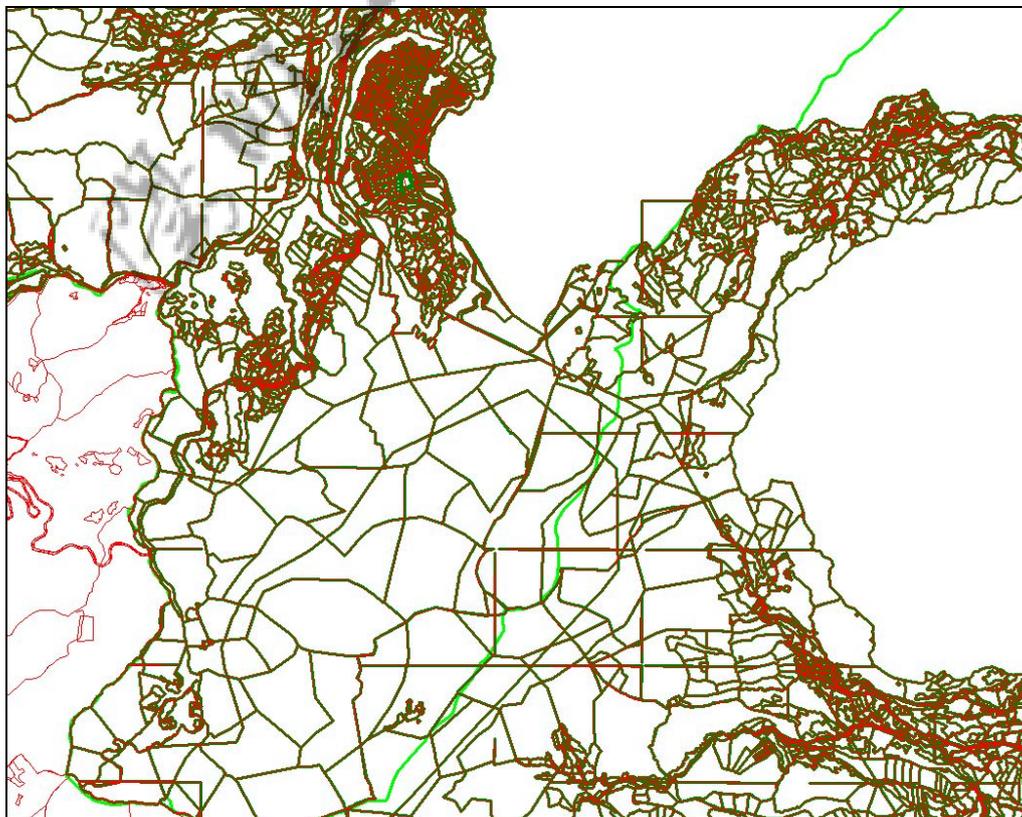


圖 2-7 汐止地政地籍圖與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套疊狀況 2

- 淡水地政事務所地籍圖：將國土測繪中心提供圖檔資料與淡水地政事務所地籍圖套疊檢視(如)，發現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在拼接部分已將大部分的圖框線去除，較淡水地政事務所地籍圖好很多。(藍線部分為淡水地政事務所地籍圖，紅線為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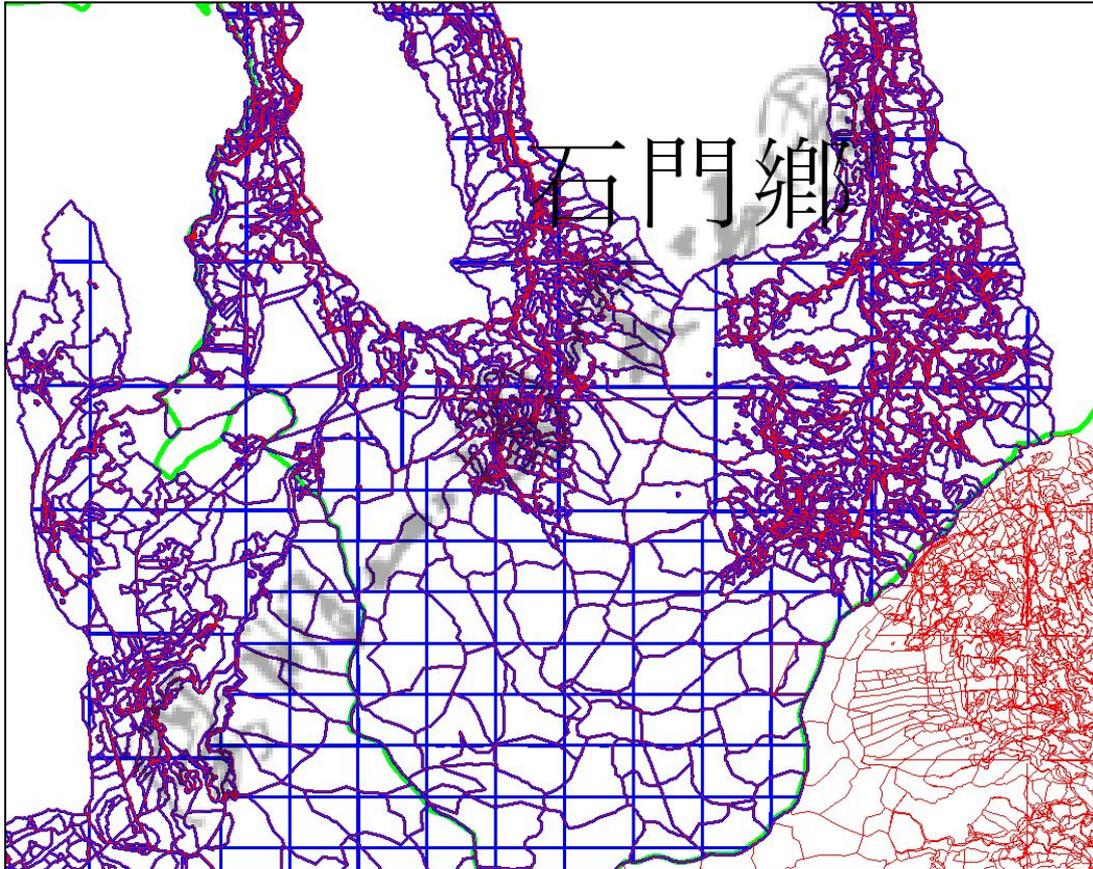


圖 2-8 淡水地政地籍圖與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套疊狀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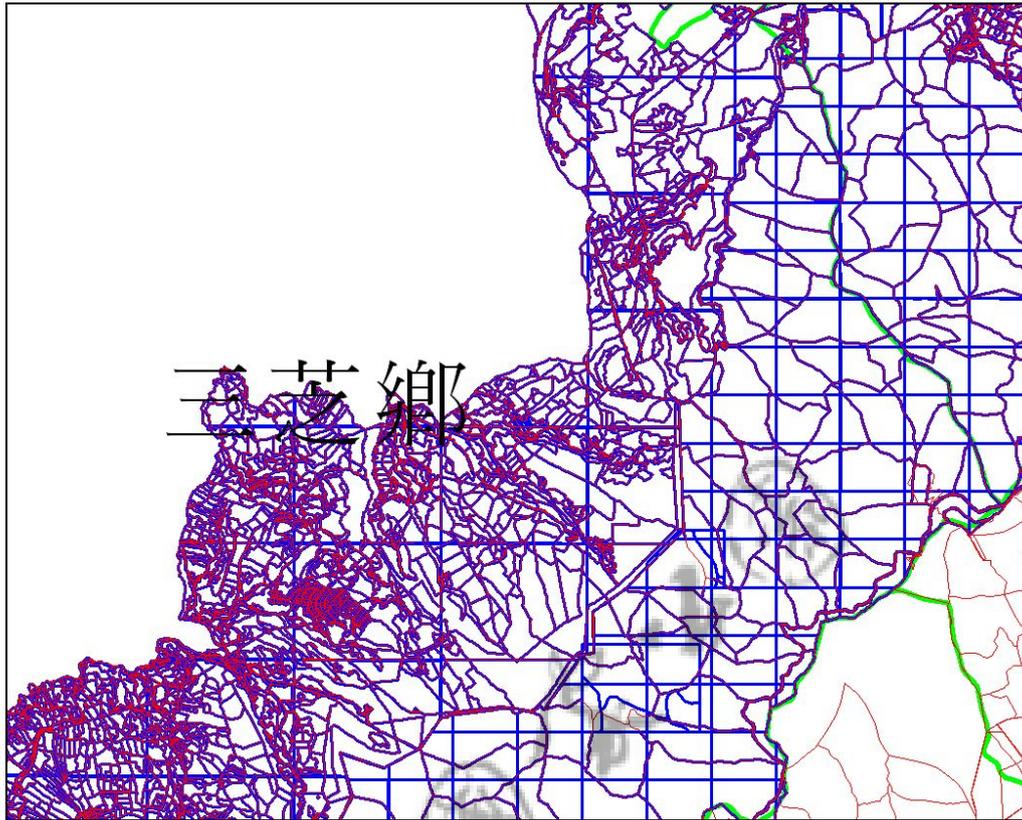


圖 2-9 淡水地政地籍圖與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套疊狀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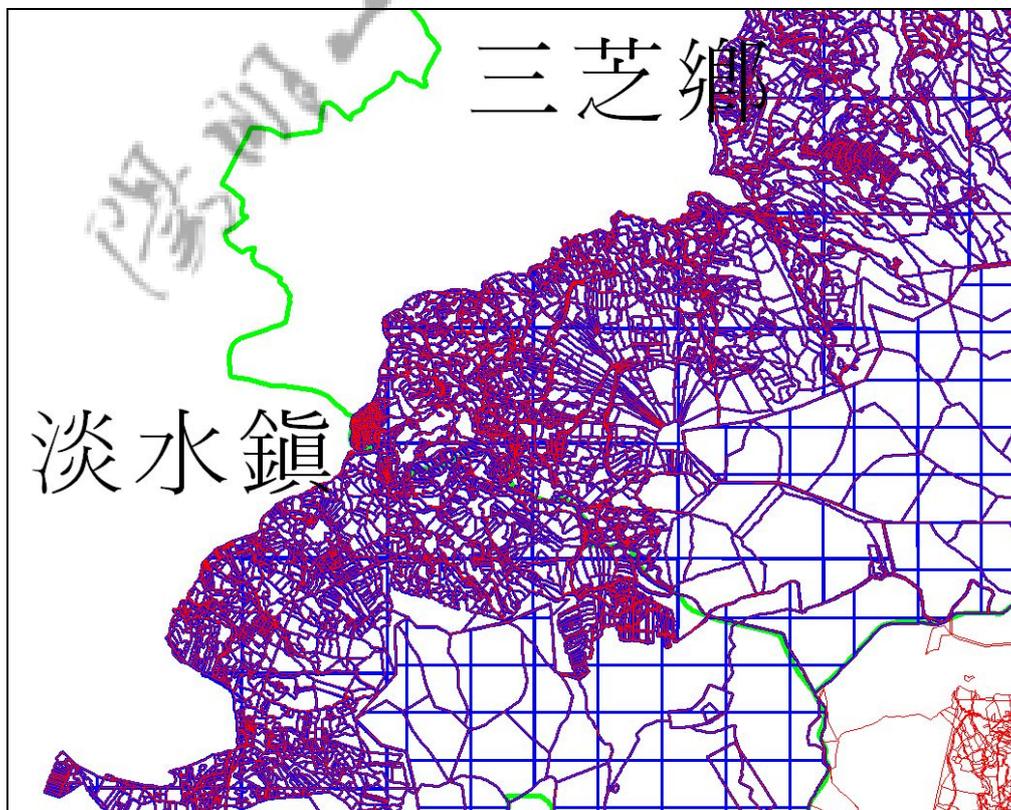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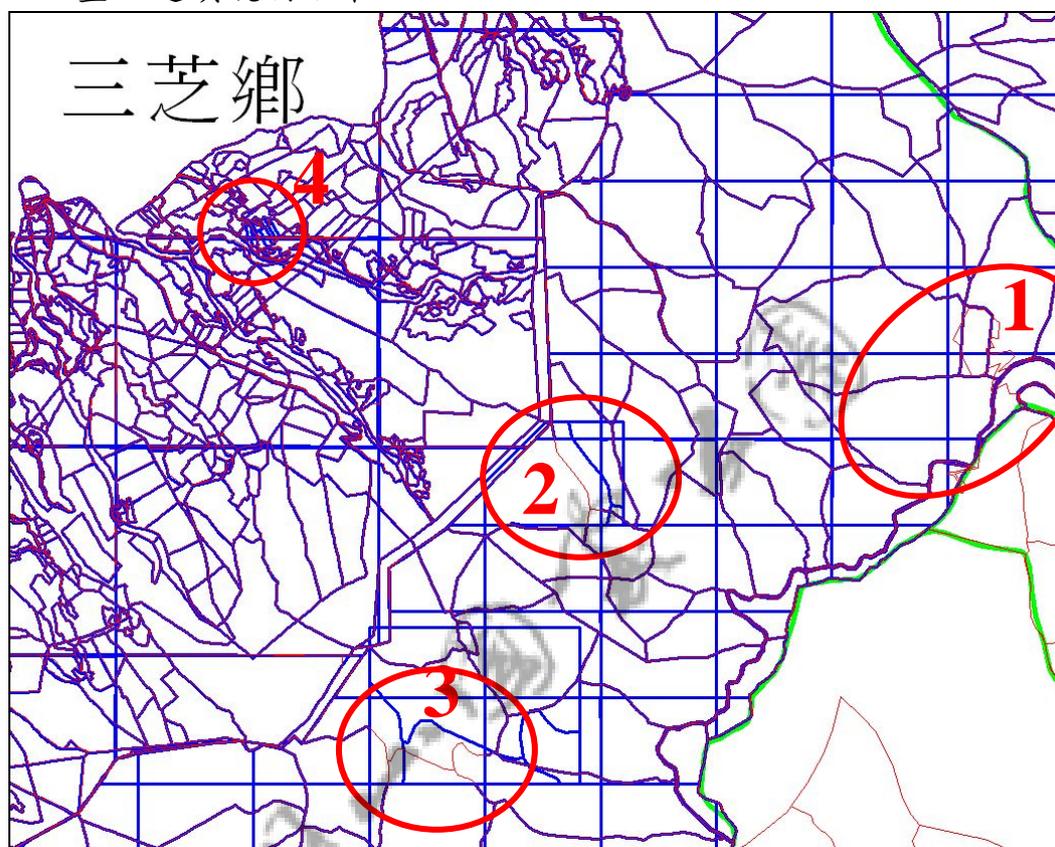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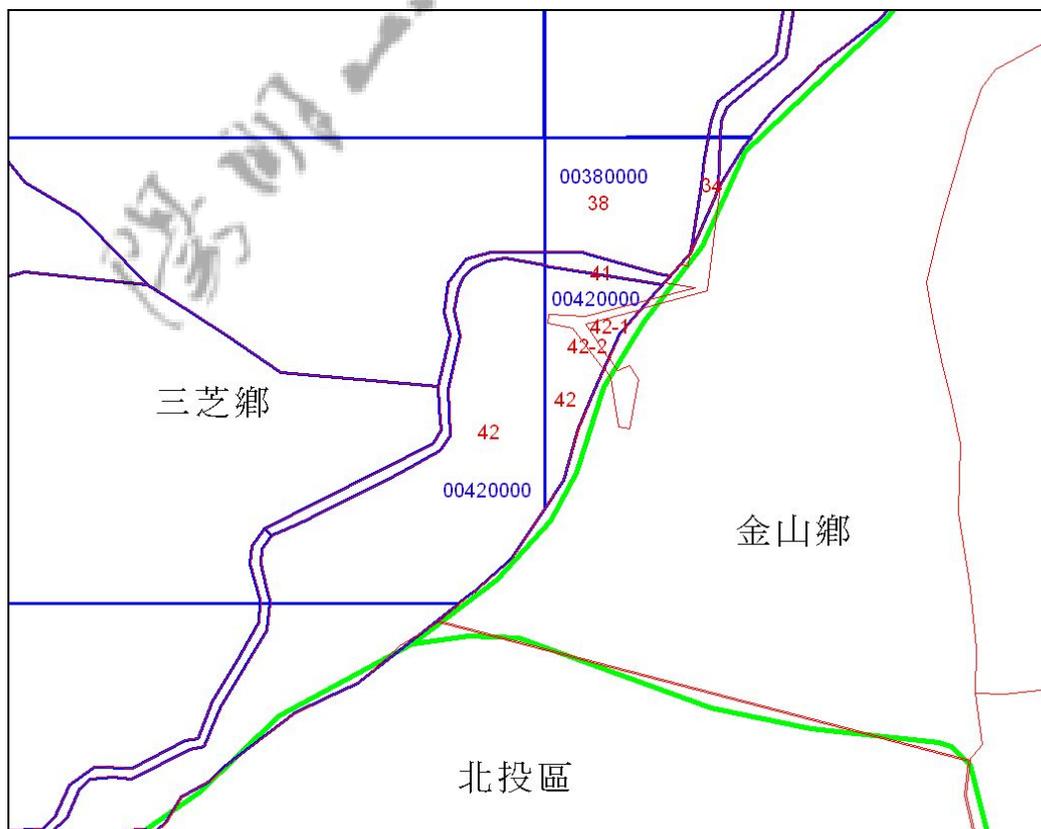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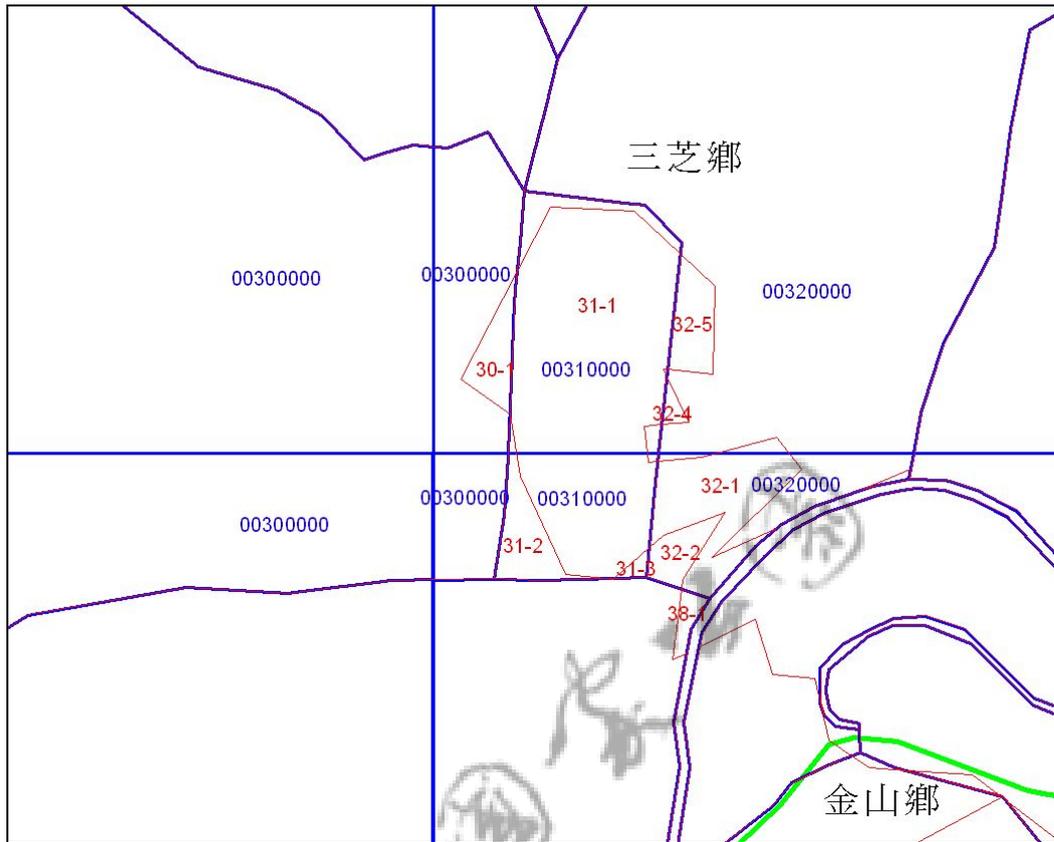


圖 2-10 淡水地政地籍圖與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套疊狀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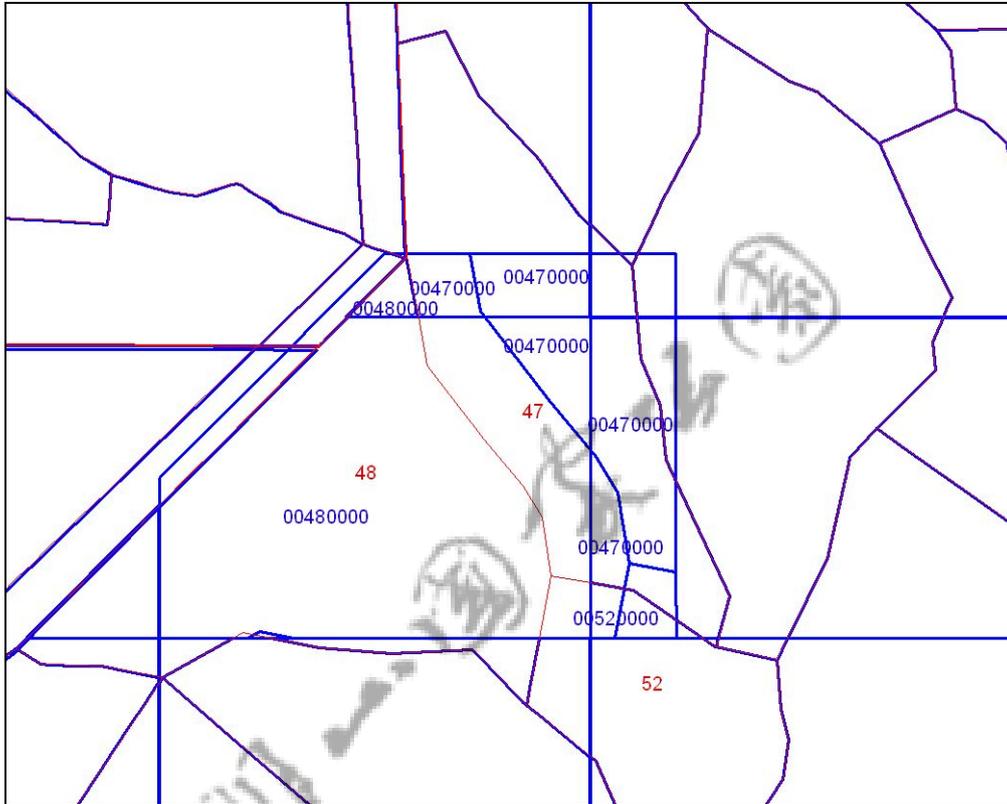
由於以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取代淡水地政地籍圖會面臨屬性不合問題，因此，經檢查後針對四個有差異的地區進行調整，逐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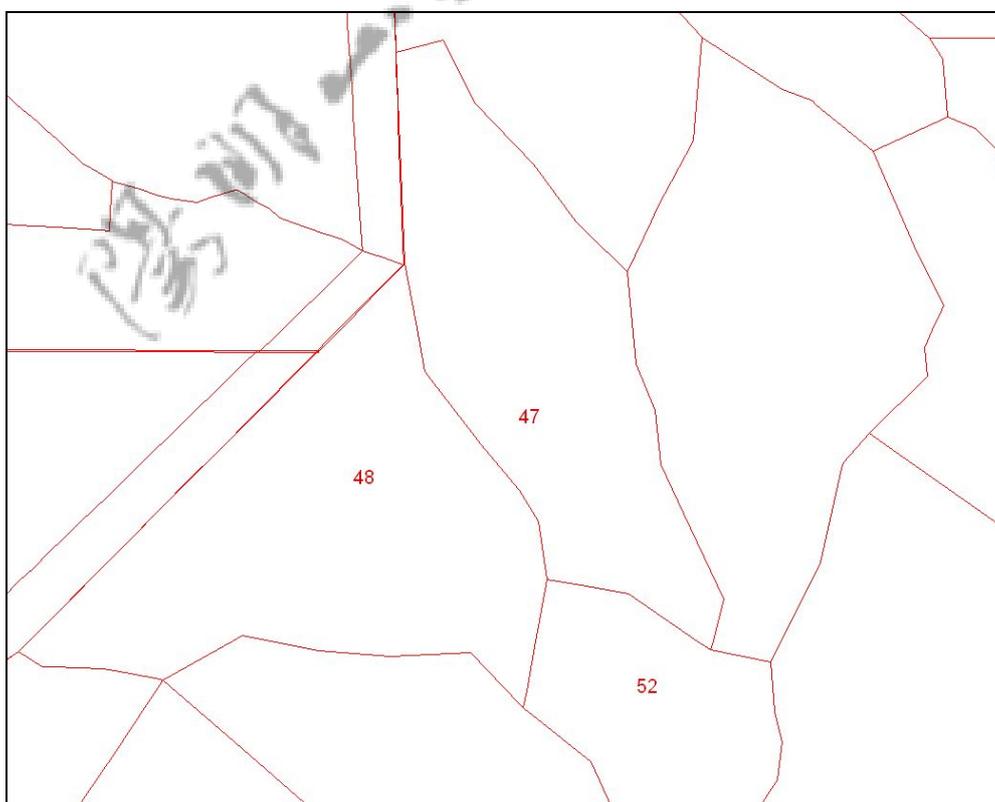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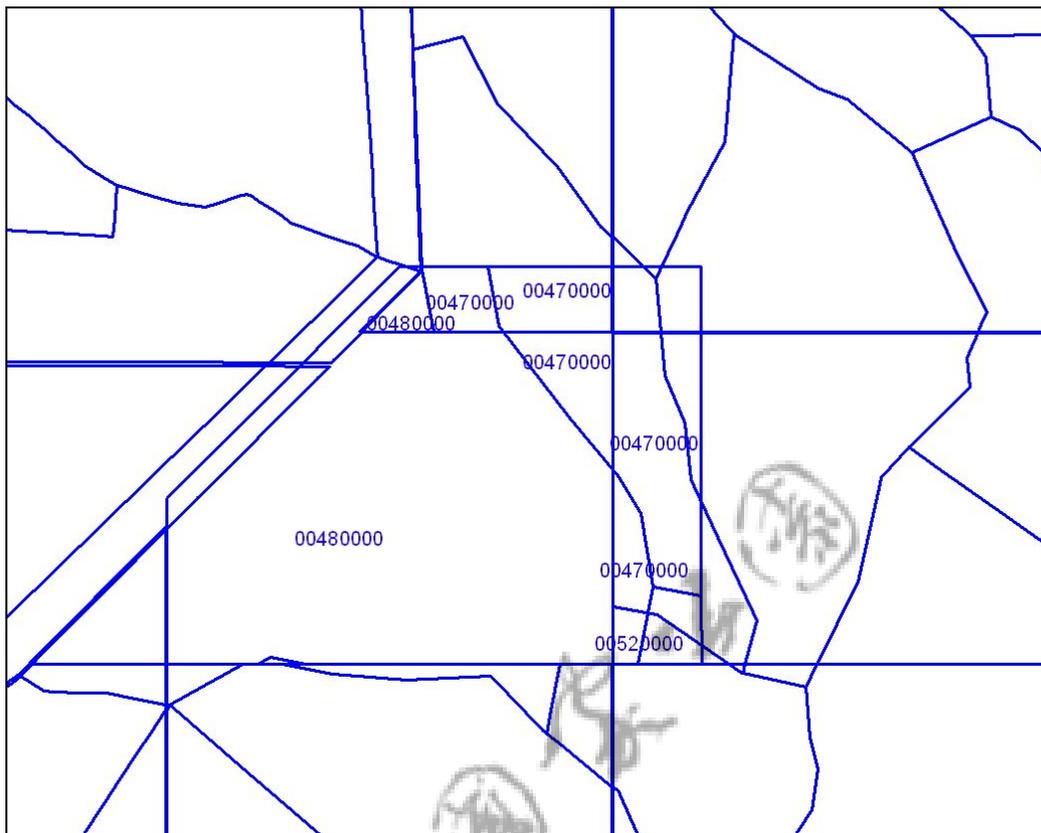


- (1). 區域 1：局部放大詳細了解圖檔狀況，藍線部分為淡水地政事務所地籍圖，紅線為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經判斷為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有較多的分割地籍圖，但淡水地政事務所提供的資料中，該筆土地並未分割，為確保與屬性資料相容，因此，將此一部分地籍圖進行合併修正與淡水地政事務所地籍圖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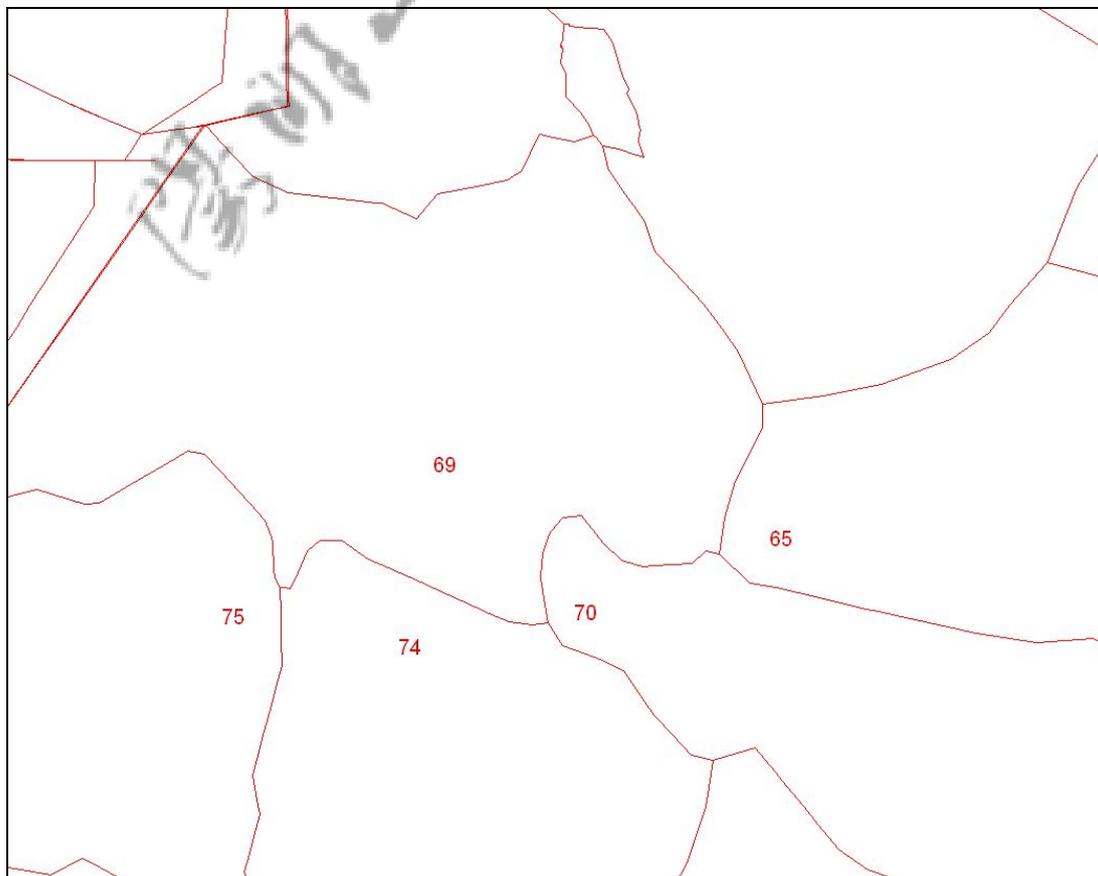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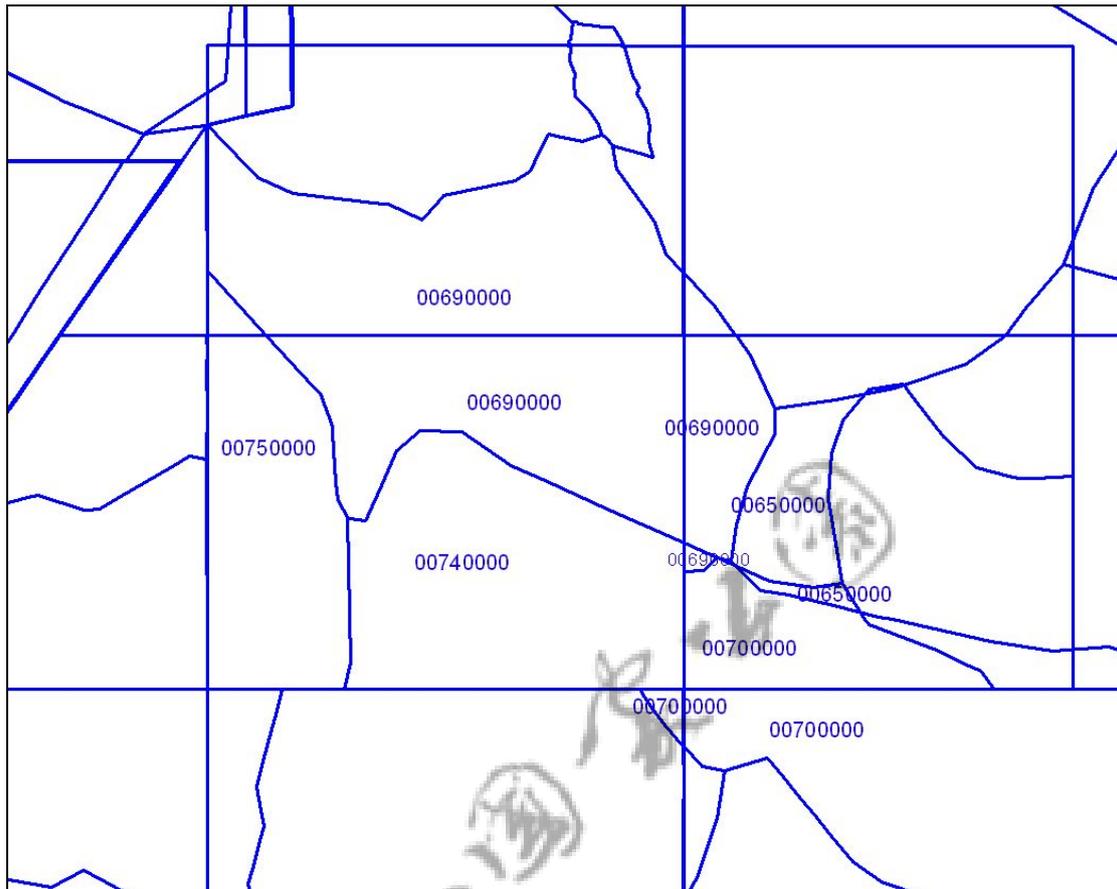


(2). 區域 2：局部放大詳細了解圖檔狀況，藍線部分為淡水地政事務所地籍圖，紅線為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經判斷應為淡水地政事務所檔案有誤或偏移問題，因此，不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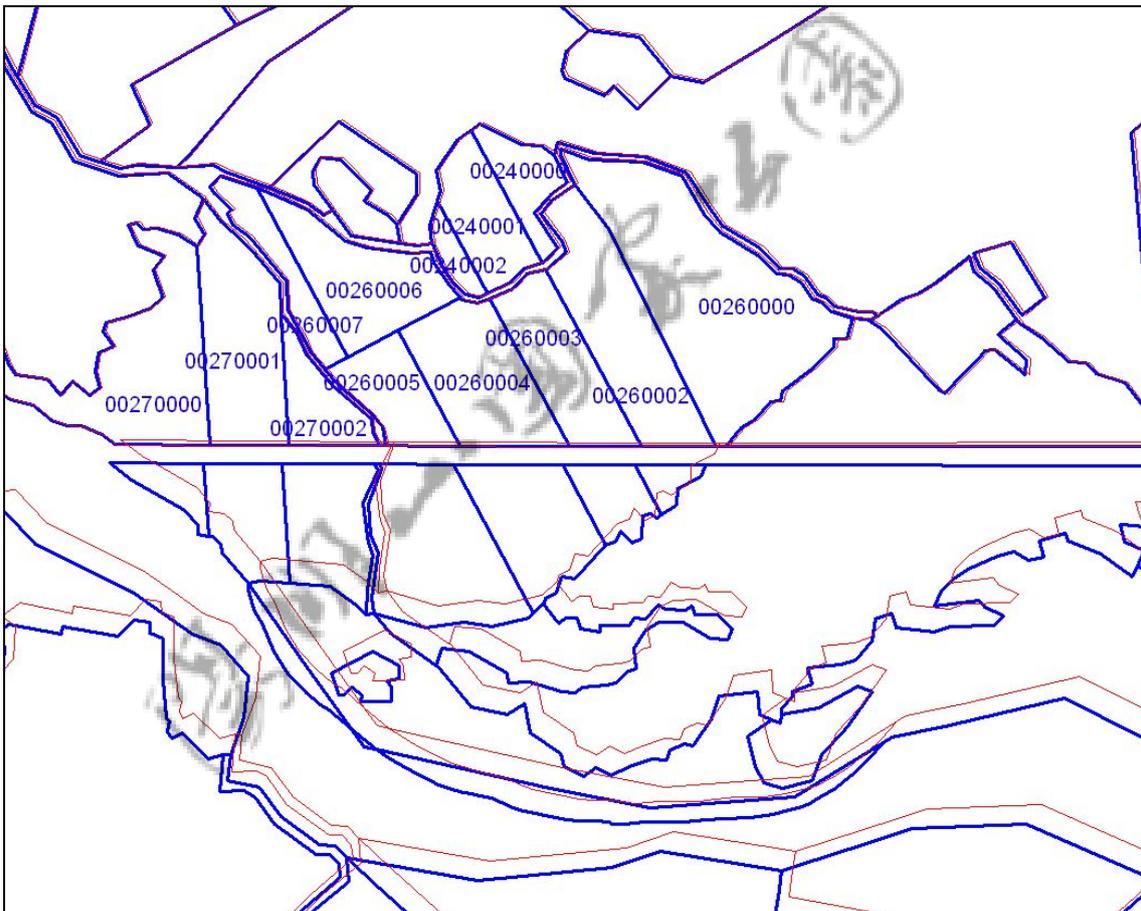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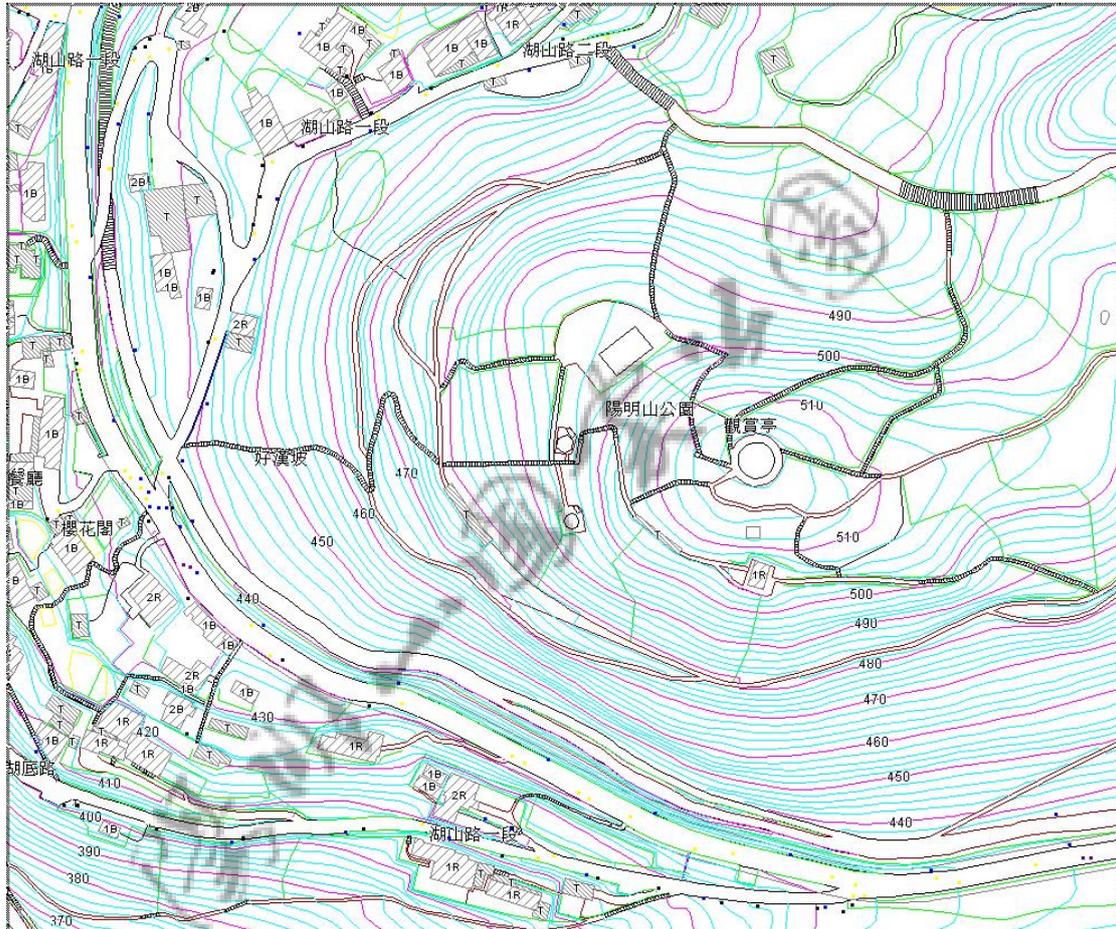


- (4). 區域 4：局部放大詳細了解圖檔狀況，藍線部分為淡水地政事務所地籍圖，紅線為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經判斷為淡水地政事務所所有進行土地分割，為確保地籍圖與屬性資料相容，因此，將此一部分地籍圖進行分割修正與淡水地政事務所地籍圖一致。



## 2.4. 1/1000地形圖顯示調整

配合管理處圖檔展示需求，進行 96 年度臺北市地形圖顯示調整，地形圖顯示調整成果如下圖所示。



## 2.5.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架構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本期擴充後系統功能需求及架構，分項說明如下。

1. 擴充地籍統計功能：地政權屬統計功能擴充修改，擴充項目包括：
  - 擴充地段小段分欄統計功能
  - 土地使用分區選單符合陽管處現有表單格式
  - 擴充自行輸入地號統計功能，讓使用者可以自行上傳地號清單，系統即自行統計
  - 擴充圖面圈選地號統計，讓使用者可以在地理圖面上自行點選及框選宗地後系統即可自圖面上選取出地號清冊並統計
2. 擴充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包含未逕為分割）地籍屬性統計分析功能（面積、筆數、管理機關...）。
3. 新增 94 年度建物門牌查詢定位功能。
4. 配合陽管處現行業務作業狀況，進行巡邏日報表輸出格式及填報欄項修改。
5.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核發子系統申請功能與陽管處網頁單一申辦窗口整合，以利陽管處統一承辦人管理介面。
6. 新增合法案件管理的資料刪除功能。
7. 使用者權限設定功能調整，可供系統管理員細部設定各使用者權限。
8. 配合陽管處現行業務作業狀況，進行陽管處各單位名稱更正。

### 2.5.1.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環境架構

整體架構圖如圖 2-11，展示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的概念性整體架構，軟體/網路架構圖如圖 2-12展示有關各項軟體組件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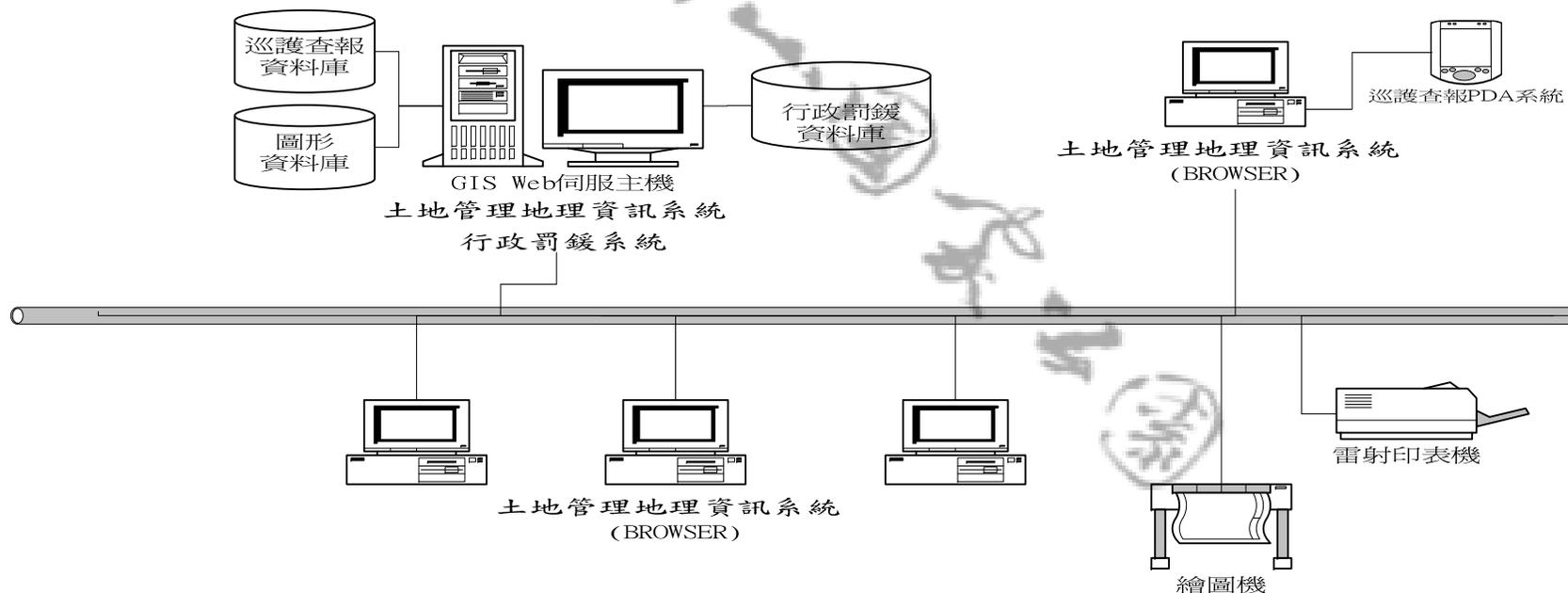


圖 2-11 整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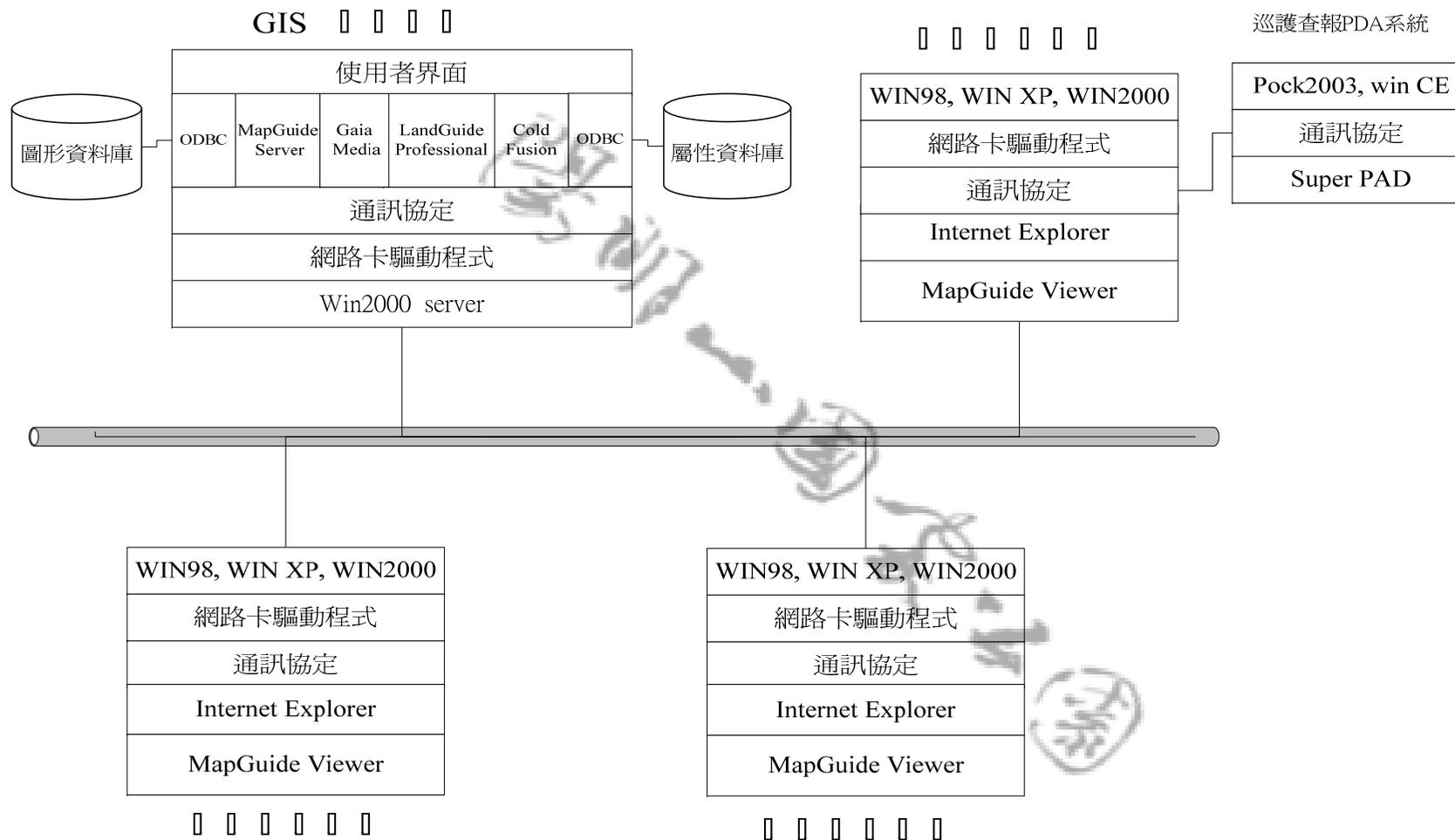


圖 2-12 軟體/網路架構圖

## 2.5.2.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架構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架構如圖 2-13~圖 2-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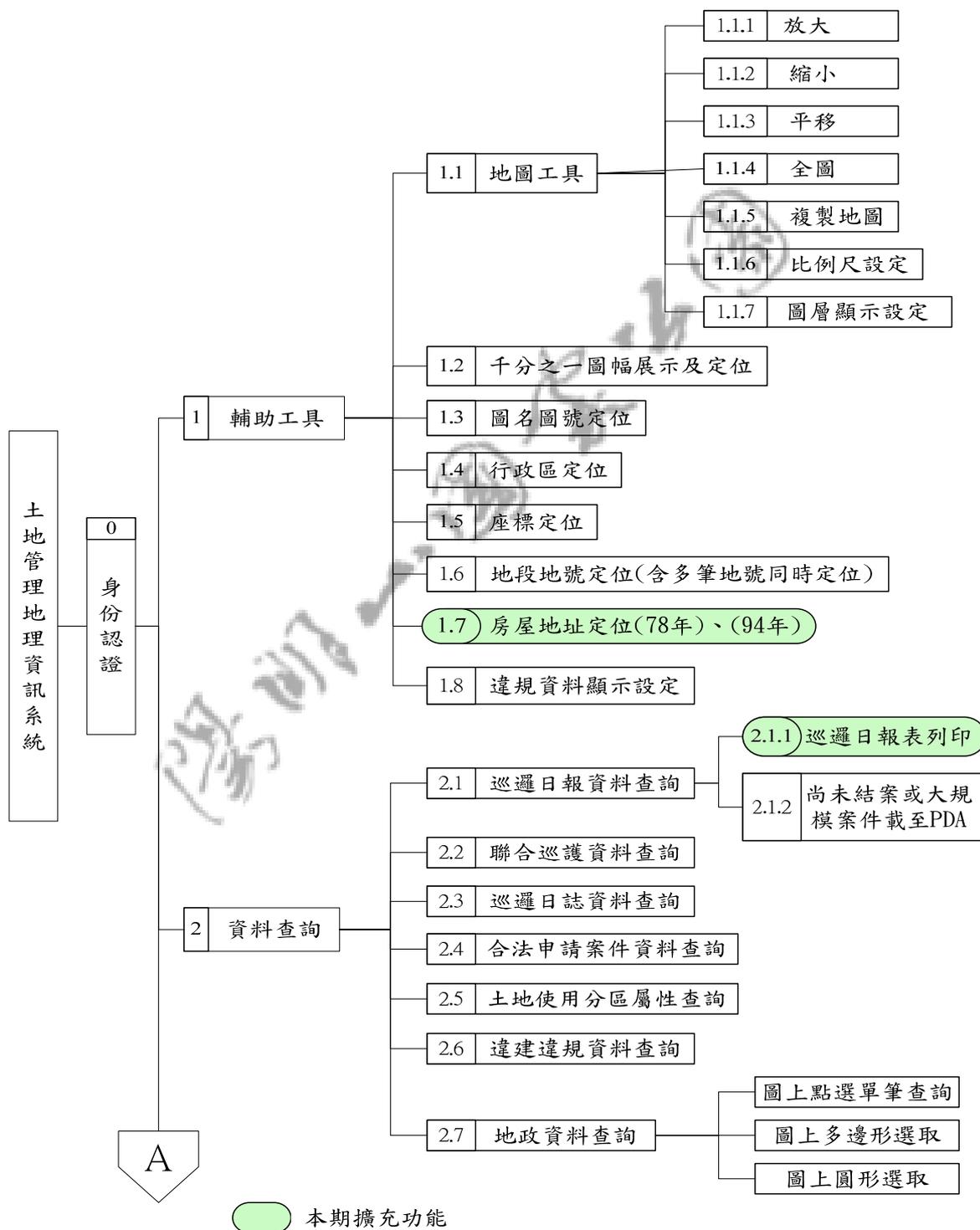


圖 2-13 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系統網路端功能架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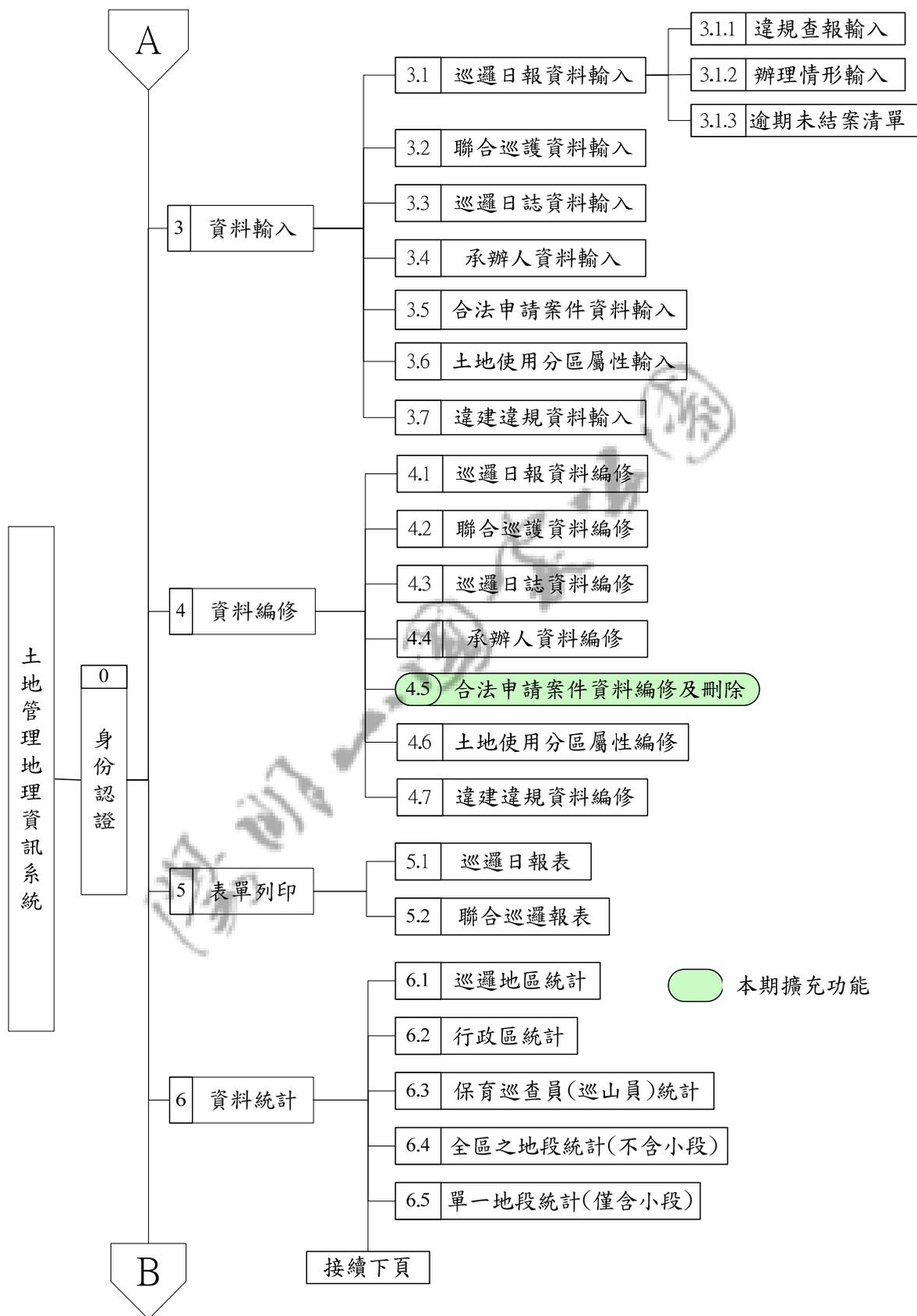


圖 2-14 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系統網路端功能架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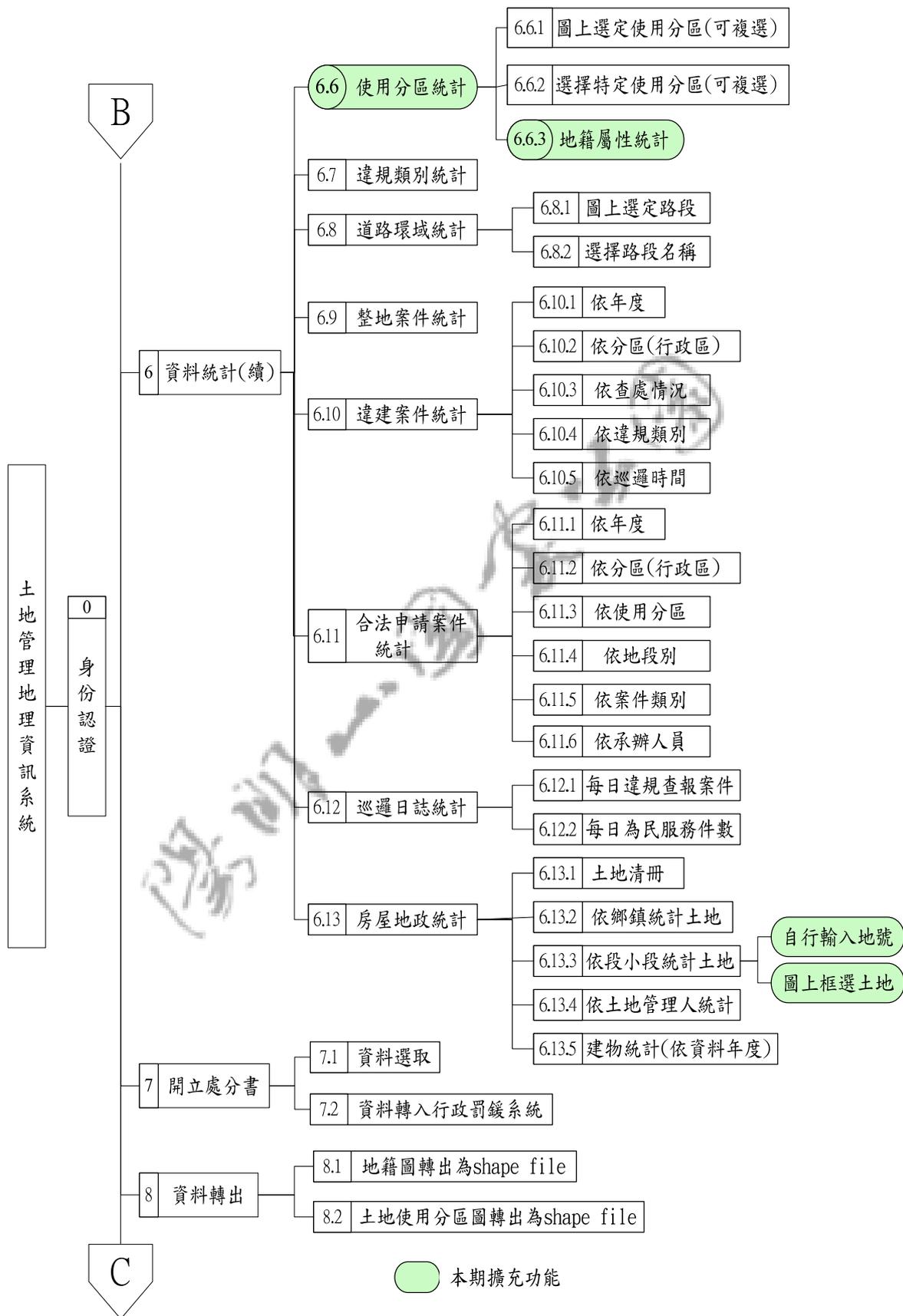


圖 2-15 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系統網路端功能架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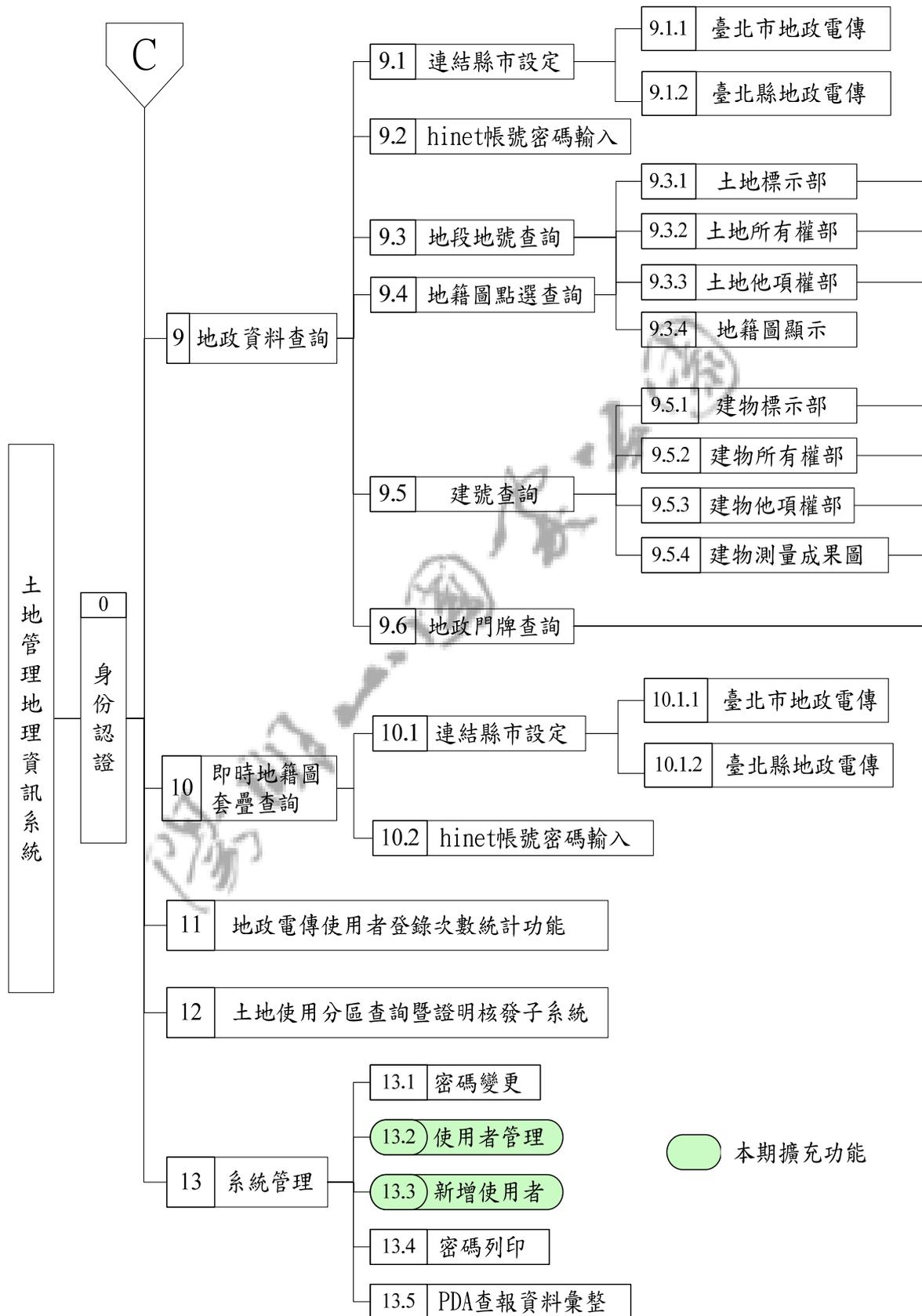


圖 2-16 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系統網路端功能架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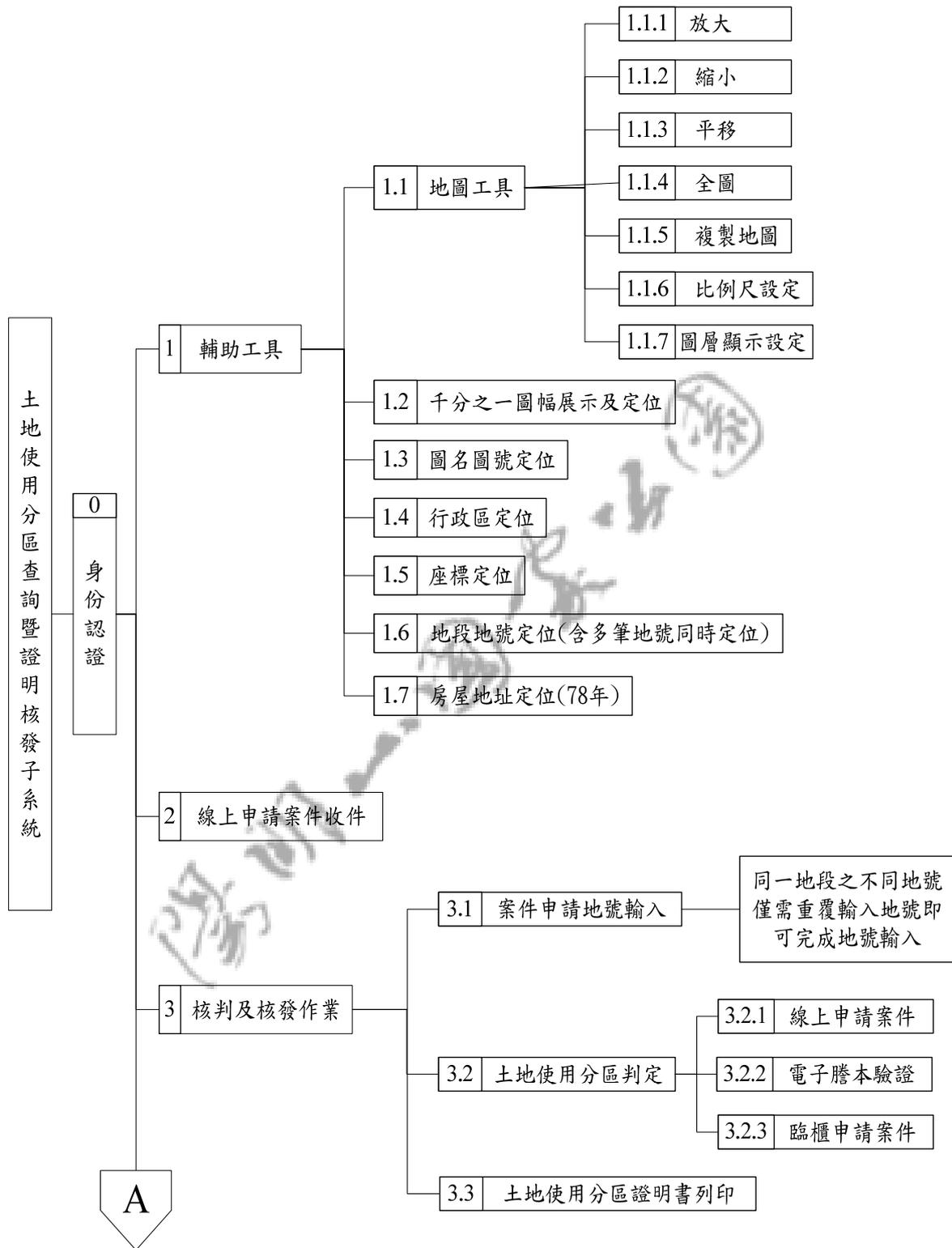


圖 2-17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暨證明核發子系統功能架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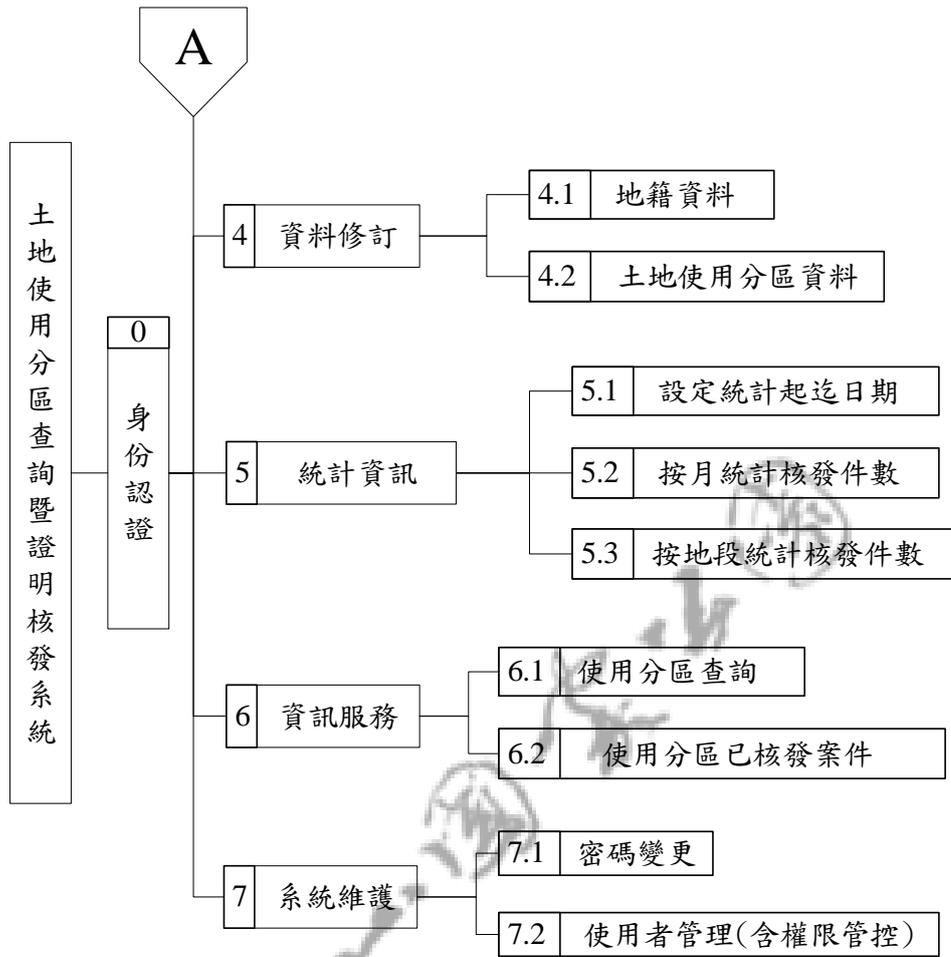


圖 2-18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暨證明核發子系統功能架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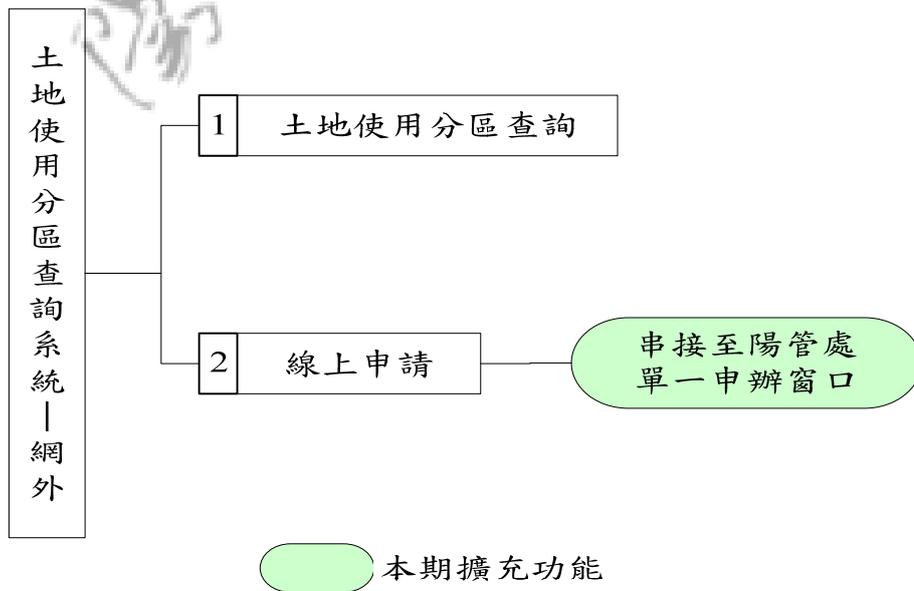


圖 2-19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民眾端功能架構

### 2.5.3.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說明

以下表列各項系統功能所具備之功能，以方便 貴單位了解系統功能內容。

表 2-1 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系統功能模組說明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0	身分認證	
0.1	身分認證判定	使用者登入系統輸入帳號、密碼後由系統主機進行使用者身分認證，確定使用者身分後，始可進入系統使用相關功能。
1	輔助工具	
1.1	地圖工具	
1.1.1	放大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進行放大功能，指標鍵功能可連續放大，提供地圖展示回前一次比例尺功能(最多回前三次)。
1.1.2	縮小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進行縮小功能，指標鍵功能可連續縮小提供地圖展示回前一次比例尺功能(最多回前三次)。
1.1.3	平移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進行平移功能，指標鍵功能可連續平移，提供地圖展示回前一次比例尺功能(最多回前三次)。
1.1.4	全圖	將圖形視窗資料展示範圍區恢復為全陽明山國家公園。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1.1.5	複製地圖	可將圖形展示視窗中之內容複製，複製後可直接轉貼至小畫家或 Word 或圖形處理軟體中。
1.1.6	比例尺設定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由使用者輸入特定比例尺後，以該特定比例尺進行圖形資料展示。
1.1.7	圖層顯示設定	使用者可調整目前地圖畫面圖層開啟或關閉，方便控制圖層套疊。
1.2	千分之一圖幅展示及定位	提供使用者選定圖幅名稱或圖號，由系統開啟所選擇圖幅並將地圖位置定位至所選擇圖幅範圍。
1.3	圖名圖號定位	提供使用者選定圖幅名稱或圖號，系統將地圖位置定位至所選擇圖幅範圍。
1.4	行政區定位	提供使用者選定鄉鎮市區、村里或地名並進行空間位置定位功能。
1.5	座標定位	提供使用者輸入座標資料再將圖形視窗展示範圍移至以該座標為中心的地區。
1.6	地段地號定位(含多筆地號同時定位)	提供使用者選定地段小段及地號並進行空間位置定位功能。
1.7	房屋住址定位(78年)、(94年)	提供使用者選定 78 年或 94 年房屋地址：區名(或不選)、路段及輸入巷、弄、號資料後經系統搜尋後進行空間位置定位功能。
1.8	違規資料顯示設定	提供使用者設定違規資料顯示時段(內定為僅展示當年度違規資料)，不同年度違規點以不同顏色顯示。
2	資料查詢	
2.1	巡邏日報資料查詢	提供使用者以日報表編號、查報類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別、違規類別、地段地號、巡邏時間、巡邏縣市、巡邏地區、保育巡查員姓名、處分書開立與否、承辦人姓名、案件規模、案件面積、是否列為後續追蹤案件欄項為條件，進行資料蒐尋後，列出符合條件清單，供使用者挑選任一筆進行詳細資料查詢。
2.1.1	巡邏日報表列印	針對單筆詳細資料查詢結果，可由使用者自行選定是否列印巡邏日報表(配合陽管處業務狀況進行格式修改)，若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多於2人時，巡邏日報表上僅印出2人，並於第二人姓名後加註「等5人」之總人數說明即可。
2.1.2	尚未結案或大規模案件載至PDA	針對資料篩選清單，可由使用者自行選定是否下載至 PDA 供現地巡邏參考。
2.2	聯合巡護資料查詢	提供使用者以巡邏日期、巡邏路線、帶隊人員姓名為條件，進行資料蒐尋後，列出符合條件清單，供使用者挑選任一筆進行詳細資料查詢。。
2.3	巡邏日誌資料查詢	提供使用者以巡邏日期、巡邏地區、保育巡查員姓名為條件，進行資料蒐尋後，列出符合條件清單，供使用者挑選任一筆進行詳細資料查詢。。
2.4	土地使用分區屬性查詢	提供使用者由圖上點選查詢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發佈時間、文號資料或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發佈時間、文號資料為條件，進行資料蒐尋後，列出符合條件清單，供使用者挑選任一筆進行詳細資料查詢及定位。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2.5	違建違規資料查詢	提供使用者以違規類別、地段地號、巡邏時間、巡邏縣市、巡邏地區、保育巡查員姓名、處分書開立與否、承辦人姓名、案件規模、案件面積、是否列為後續追蹤案件欄項為條件，進行資料蒐尋後，列出符合條件清單，供使用者挑選任一筆進行詳細資料查詢。
2.6	地政資料查詢	提供使用者由圖上點選單筆土地或以多邊形、圓形選取土地後，由系統進行資料蒐尋後，列出符合條件清單，供使用者挑選任一筆進行詳細資料查詢。
2.7	合法案件資料查詢	提供使用者以承辦人姓名、地段地號、申請日期等條件，由系統進行資料蒐尋後，列出符合條件清單，供使用者挑選任一筆進行合法案件資料查詢。
3	資料輸入	
3.1	巡邏日報資料輸入	
3.1.1	違規查報輸入	提供業務承辦人員自行輸入違規查報資料，本期增加違規範圍圖影像檔上傳、結案期限、案件規模、案件面積、是否列為後續追蹤案件欄項；而業務承辦人員輸入一筆資料後，會先以橘色資料點表示。
3.1.2	辦理情形輸入	提供承辦人員自行輸入辦理情形資料，存檔確認後，該筆資料會轉為藍色資料點表示；若為後續追蹤案件且已辦理完畢，則以綠色資料點表示。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3.1.3	逾期末結案清單	系統列出逾期末結案清單供參考(系統會每天 email 逾期末結案清單通知承辦人及課長)。
3.2	聯合巡護資料輸入	提供業務承辦人員自行輸入聯合巡護資料。
3.3	巡邏日誌資料輸入	提供保育巡查員於隔日上午 10 點前輸入當日巡邏日誌資料，記錄項目包括：巡邏日期、巡邏地區、當日巡邏摘要記錄、當日為民服務記錄：記存民眾姓名、為民服務地點、為民服務時間、為民服務類別(每筆為民服務皆需記錄)。
3.4	承辦人資料輸入	提供輸入承辦人資料功能。
3.6	合法案件資料輸入	由業務承辦人員輸入合法案件申請資料—包括：案件編號、承辦人員、案件位置座標、申請時間、面積、案件類別、申請日期、會辦單位、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等欄項，以供後續合法案件資料查詢參考。
3.7	土地使用分區屬性輸入	由系統管理者輸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發佈時間、文號資料，以供地籍定位查詢時套疊參考。
3.8	違建違規資料輸入	由業務承辦人員輸入違建違規資料，以供後續違建資料查詢、統計參考。
4	資料編修	
4.1	巡邏日報資料編修	提供業務承辦人員編修違規查報資料。
4.2	聯合巡護資料編修	提供業務承辦人員編修聯合巡護資料。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4.3	巡邏日誌資料編修	提供保育巡查員於隔日上午 10 點前編修當日巡邏日誌資料。
4.4	承辦人資料編修	提供編修承辦人資料功能。
4.5	合法案件資料編修及刪除	由業務承辦人員選取欲編修合法案件資料，進行資料編修，以供後續違建資料查詢、統計參考。本期增加提供系統管理者進行合法案件管理的資料刪除功能。
4.6	土地使用分區屬性編修	由系統管理者編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發佈時間、文號資料，以供地籍定位查詢時套疊參考。
4.7	違建違規資料編修	由業務承辦人員編修違建違規資料，以供後續違建資料查詢、統計參考。
5	表單列印	
5.1	巡邏日報表	針對單筆詳細資料查詢結果，可由使用者自行選定是否列印巡邏日報表(本期報表改為直式橫書)，若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多於 2 人時，巡邏日報表上僅印出 2 人，並於第二人姓名後加註「等 5 人」之總人數說明即可。
5.2	聯合巡邏報表	針對單筆詳細資料查詢結果，可由使用者自行選定是否列印聯合巡邏報表，若當日巡邏有違規案件，則會一併印出各筆的巡邏日報表。
6	資料統計	
6.1	巡邏地區統計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後，系統自行展示巡邏地區與查報類別的二維統計表。
6.2	行政區統計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後，系統自行展示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行政區與查報類別的二維統計表。
6.3	保育巡查員(巡山員)統計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後，系統自行展示巡山員與查報類別的二維統計表。
6.4	全區之地段統計(不含小段)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後，系統自行展示全區之地段(不含小段)與查報類別的二維統計表。
6.5	單一地段統計(僅含小段)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後，系統自行展示單一地段統計(僅含小段)與查報類別的二維統計表。
6.6	使用分區統計	土地使用分區選單符合陽管處現有表單格式
6.6.1	圖上選定使用分區(可複選)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後，使用者可由圖上選定一或多個使用分區範圍進行案件統計。
6.6.2	選擇特定使用分區類別(可複選)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選擇特定使用分區類別(可複選)後，進行案件統計。
6.6.3	地籍屬性統計	提供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地籍屬性統計分析功能(面積、筆數、管理機關)。
6.7	違規類別統計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後，系統自行展示違規類別與查報類別的二維統計表。
6.8	道路環域統計	
6.8.1	圖上選定路段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後，使用者可由圖上選定路段進行案件統計。
6.8.2	選擇路段名稱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路段名稱後，進行案件統計。
6.9	整地案件統計	提供整地案件件數及面積統計功能。
6.10	違建案件統計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6.10.1	依年度	以年度查詢統計。
6.10.2	依分區(行政區)	以分區(行政區)查詢統計。
6.10.3	依查處情況	以查處情況查詢統計。
6.10.4	依違規類別	以違規類別查詢統計。
6.10.5	依巡邏時間	以巡邏時間查詢統計。
6.11	合法案件統計	可供使用者依年度、行政區、使用分區、地段別、案件別及承辦人員進行統計。
6.12	巡邏日誌統計	
6.12.1	每日違規查報案件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後，統計每位巡山員之每日違規查報案件數。
6.12.2	每日為民服務件數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後，統計每位巡山員之每日為民服務件數。
6.13	房屋地政統計	
6.13.1	土地清冊	供使用者選定管理人、地段小段或使用分區類別或由圖上選定一或多個使用分區套疊列出土地清冊(可供使用者需求另存成 excel 檔)。
6.13.2	依鄉鎮統計土地	供使用者選定管理人、地段小段或使用分區類別或由圖上選定一或多個使用分區查詢統計後依鄉鎮加總土地筆數、面積。
6.13.3	依段小段統計土地	供使用者選定管理人、地段小段或使用分區類別或由圖上選定一或多個使用分區查詢統計後依段小段加總土地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筆數、面積。 本期擴充自行輸入地號統計功能，讓使用者可以自行上傳地號清單，系統即自行統計及擴充圖面圈選地號統計，讓使用者可以在地理圖面上自行點選及框選宗地後系統即可自圖面上選取出地號清冊並統計。
6.13.4	依土地管理人統計 土地	供使用者選定管理人、地段小段或使用分區類別或由圖上選定一或多個使用分區查詢統計後依土地管理人加總土地筆數、面積。
6.13.5	建物統計(依資料年 度)	供使用者選定管理人、地段小段或使用分區類別或由圖上選定一或多個使用分區查詢統計建物棟數及面積(須配合選定為 58 年、78 年或 89 年建物資料)。
7	開立處分書	提供使用者以日報表編號、查報類別、違規類別、地段地號、巡邏時間、巡邏縣市、巡邏地區、保育巡查員姓名、處分書開立與否、承辦人姓名、案件規模、案件面積、是否列為後續追蹤案件欄項為條件，進行資料蒐尋後，列出符合條件清單，供使用者挑選任一筆轉入行政罰鍰系統中，進行處分書開立。
8	資料轉出	提供使用者挑選地籍圖或土地使用分區圖轉出為 shape file 供其他業務使用。
9	地政資料查詢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9.1	連結縣市設定	提供使用者選定欲連線之系統為臺北市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或臺北縣地政電傳資訊系統。
9.2	Hinet 帳號密碼輸入	提供使用者輸入地政電傳資訊系統之Hinet 帳號及密碼。
9.3	地段地號查詢	提供使用者以地段地號查詢地政電傳資訊系統之土地標示部資料、土地所有權部資料、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地籍圖及其鄰地顯示。
9.4	地籍圖點選查詢	提供使用者由地政電傳資訊系統之地籍圖上點選土地後查詢土地標示部資料、土地所有權部資料、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地籍圖及其鄰地顯示。
9.5	建號查詢	提供使用者由地政電傳資訊系統之建號查詢建物標示部、建物所有權部、建物他項權利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資訊。
9.6	地政門牌查詢	提供使用者由地政電傳資訊系統之地政門牌號碼查詢土地標示部、土地所有權部、土地他項權利部、建物標示部、建物所有權部、建物他項權利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訊。
10	即時地籍圖套疊查詢	
10.1	連結縣市設定	提供使用者選定欲連線之系統為臺北市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或臺北縣地政電傳資訊系統。
10.2	Hinet 帳號密碼輸入	提供使用者輸入地政電傳資訊系統之Hinet 帳號及密碼。
11	地政電傳系統使用者登錄次數統計功能	統計使用者登錄次數之功能。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12	系統管理	
12.1	密碼變更	提供使用者變更密碼。
12.2	使用者管理	提供系統管理者查詢使用者資料及密碼，或修刪使用者資料，以確保系統使用安全。配合業務需求提供使用者權限定功能調整。
12.3	新增使用者	提供系統管理者新增使用者資料及密碼，以確保系統使用方便性。配合業務需求提供使用者權限定功能調整。
12.4	密碼列印	提供系統管理者列印所有使用者的密碼，以便提供個人參考使用。
12.5	PDA 查報資料彙整	提供使用者於上傳 PDA 查報資料後，轉入應用系統資料庫的資料彙整處理(使用者僅需按下此功能鍵，系統即自動處理，不需使用者另行輸入或進行其他處理)。

表 2-2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子系統功能模組說明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0	身分認證	使用者登入系統輸入帳號、密碼後由系統主機進行使用者身分認證，確定使用者身分後，始可進入系統使用相關功能。
1	輔助工具	
1.1	地圖工具	
1.1.1	放大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進行放大功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能，指標鍵功能可連續放大，提供地圖展示回前一次比例尺功能(最多回前三次)。
1.1.2	縮小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進行縮小功能，指標鍵功能可連續縮小提供地圖展示回前一次比例尺功能(最多回前三次)。
1.1.3	平移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進行平移功能，指標鍵功能可連續平移，提供地圖展示回前一次比例尺功能(最多回前三次)。
1.1.4	全圖	將圖形視窗資料展示範圍區恢復為全陽明山國家公園。
1.1.5	複製地圖	可將圖形展示視窗中之內容複製，複製後可直接轉貼至小畫家或 Word 或圖形處理軟體中。
1.1.6	比例尺設定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由使用者輸入特定比例尺後，以該特定比例尺進行圖形資料展示。
1.1.7	圖層顯示設定	使用者可調整目前地圖畫面圖層開啟或關閉，方便控制圖層套疊。
1.2	千分之一圖幅展示及定位	提供使用者選定圖幅名稱或圖號，由系統開啟所選擇圖幅並將地圖位置定位至所選擇圖幅範圍。
1.3	圖名圖號定位	提供使用者選定圖幅名稱或圖號，系統將地圖位置定位至所選擇圖幅範圍。
1.4	行政區定位	提供使用者選定鄉鎮市區、村里或地名並進行空間位置定位功能。
1.5	座標定位	提供使用者輸入座標資料再將圖形視窗展示範圍移至以該座標為中心的地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區。
1.6	地段地號定位(含多筆地號同時定位)	提供使用者選定地段小段及地號並進行空間位置定位功能。
1.7	房屋住址定位(78年)	提供使用者選定78年房屋地址：區名(或不選)、路段及輸入巷、弄、號資料後經系統搜尋後進行空間位置定位功能。
2	線上申請案件收入件	可供業務承辦人員檢視及確認線上申請案件資料，確認後可納入證明核發作業之後續處理流程中。
3	證明核發	
3.1	案件申請地號輸入	提供業務承辦人員輸入案件申請資料及案件申請地號，同一地段之不同地號僅需重覆輸入地號即可完成地號輸入。
3.2	土地使用分區判定	提供業務承辦人選取案件編號進行土地使用分區判定註記，案件來源包括線上申請案件及承辦人自行輸入之臨櫃申請案件資料。若線上申請案，民眾已檢附電子謄本，則可利用本期新增之電子謄本驗證功能確認後，進行使用分區核發。
3.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列印	提供業務承辦人列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系統功能具備多筆跨頁列印處理功能。
4	資料修訂	
4.1	地籍資料	提供業務承辦人員修正地籍資料。
4.2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	提供業務承辦人員修正土地使用分區資料。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5	統計資訊	
5.1	設定統計起迄日期	提供使用者設定欲統計資料之起迄日期。
5.2	按月統計核發件數	依使用者設定統計資料之起迄日期，按月統計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件數及關連查詢每筆資料。
5.3	按地段統計核發件數	依使用者設定統計資料之起迄日期，按地段統計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件數及關連查詢每筆資料。
6	資訊服務	
6.1	使用分區查詢	提供處內業務相關使用者查詢每筆地段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
6.2	使用分區已核發案件查詢	提供處內業務相關使用者查詢每筆已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資料。
7	系統維護	
7.1	密碼變更	提供使用者變更密碼。
7.2	使用者管理(含權限管控)	提供系統管理者查詢使用者資料及密碼，或新增、修改、刪除使用者資料，以確保系統使用安全。

表 2-3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民眾版功能模組說明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1	使用分區查詢	提供一般民眾上網查詢每筆地段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
2	線上申請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核發子系統申請功能與陽管處網頁單一申辦窗口整合，以利陽管處統一承辦人管理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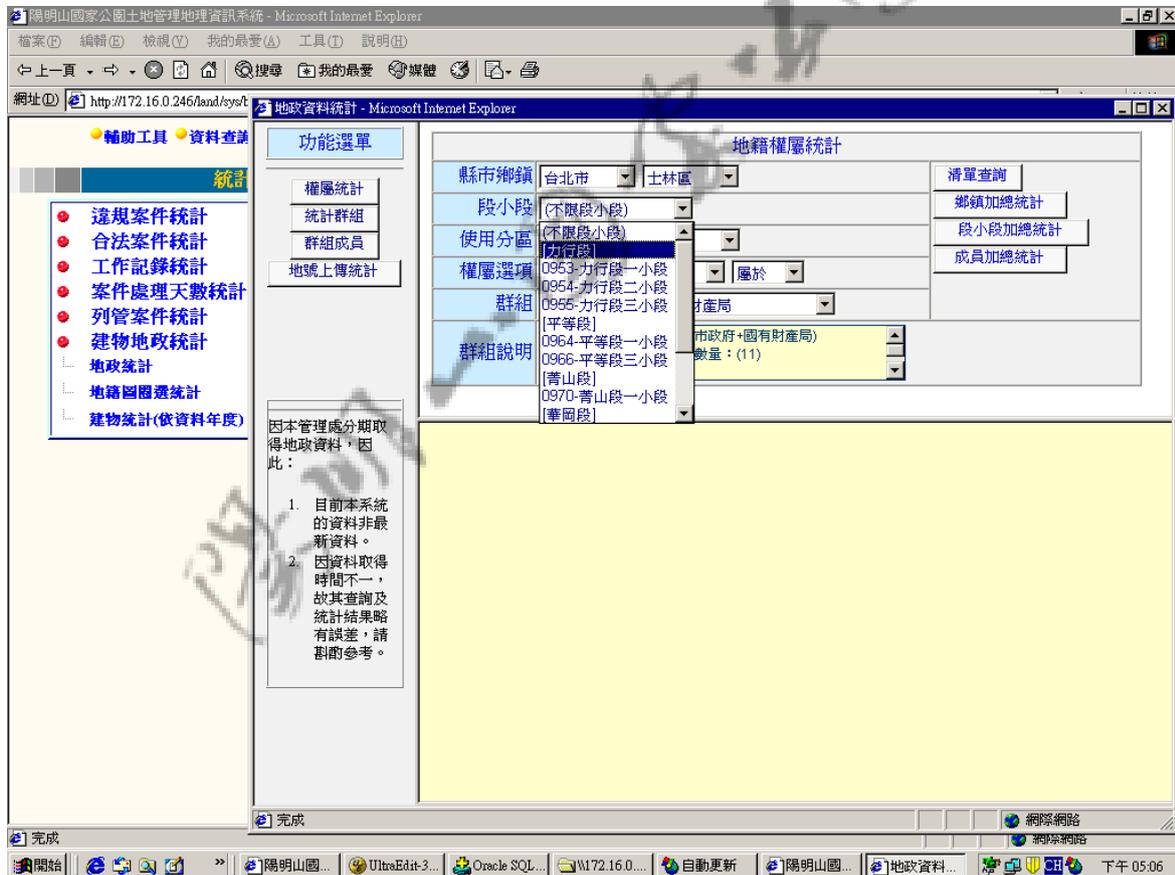
## 2.6. 系統功能調整成果概述

目前除了地籍統計功能、土地使用分區地籍屬性統計及 94 年門牌定位功能之外，其餘擴充功能皆已完成。摘要說明如下：

1. 擴充地籍統計功能：地政權屬統計功能擴充修改，擴充項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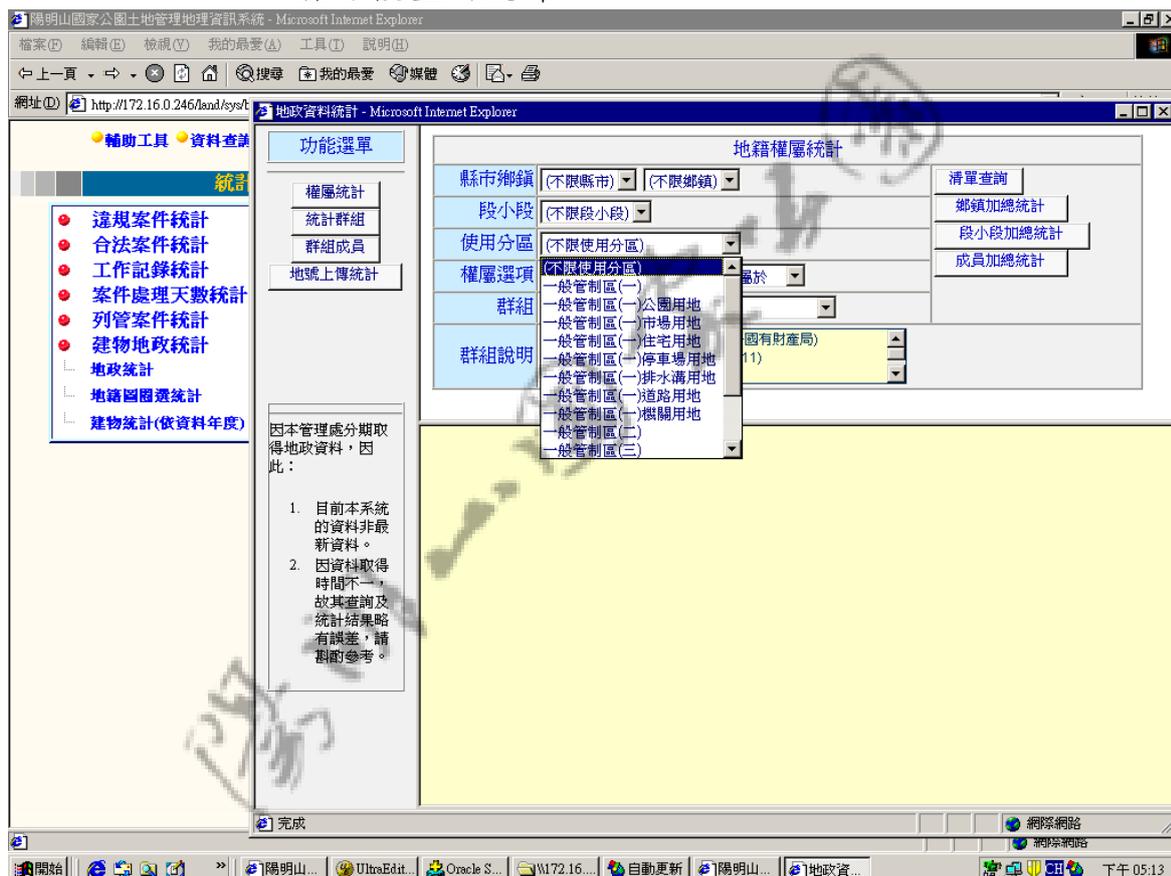
- 擴充地段小段分欄統計功能

可供使用者由地段選取功能選擇段或小段進行查詢及統計，例如選取力行段，則系統查詢及統計會包括力行段一小段、力行段二小段、力行段三小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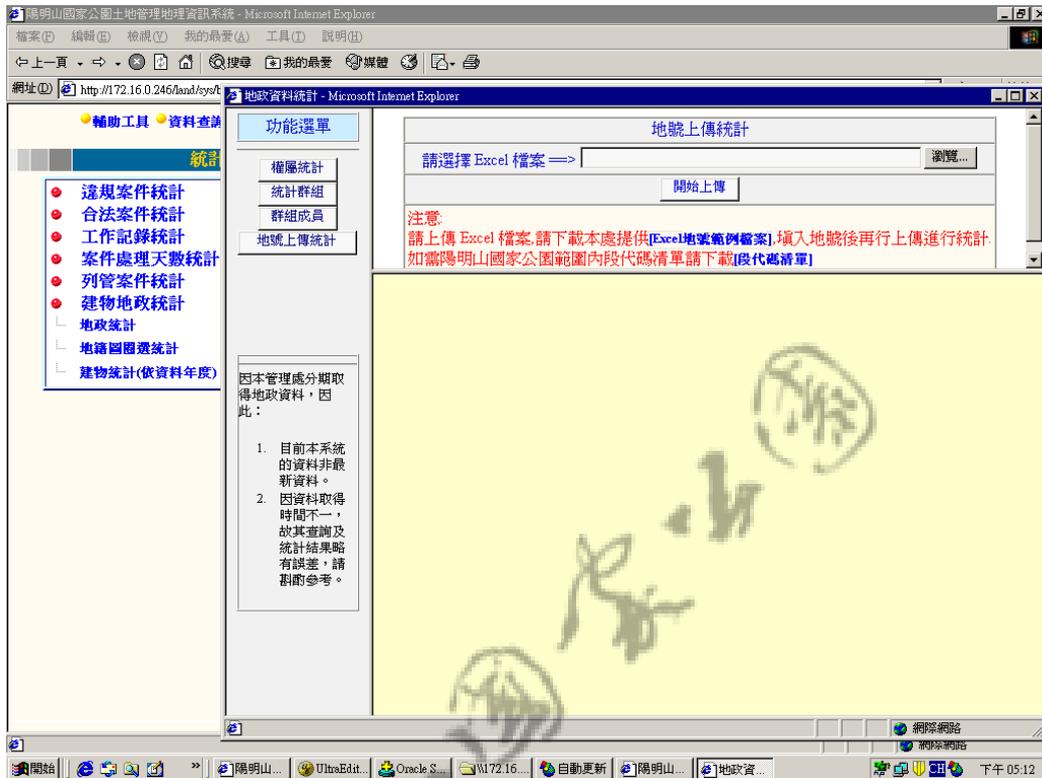


- 土地使用分區選單符合陽管處現有表單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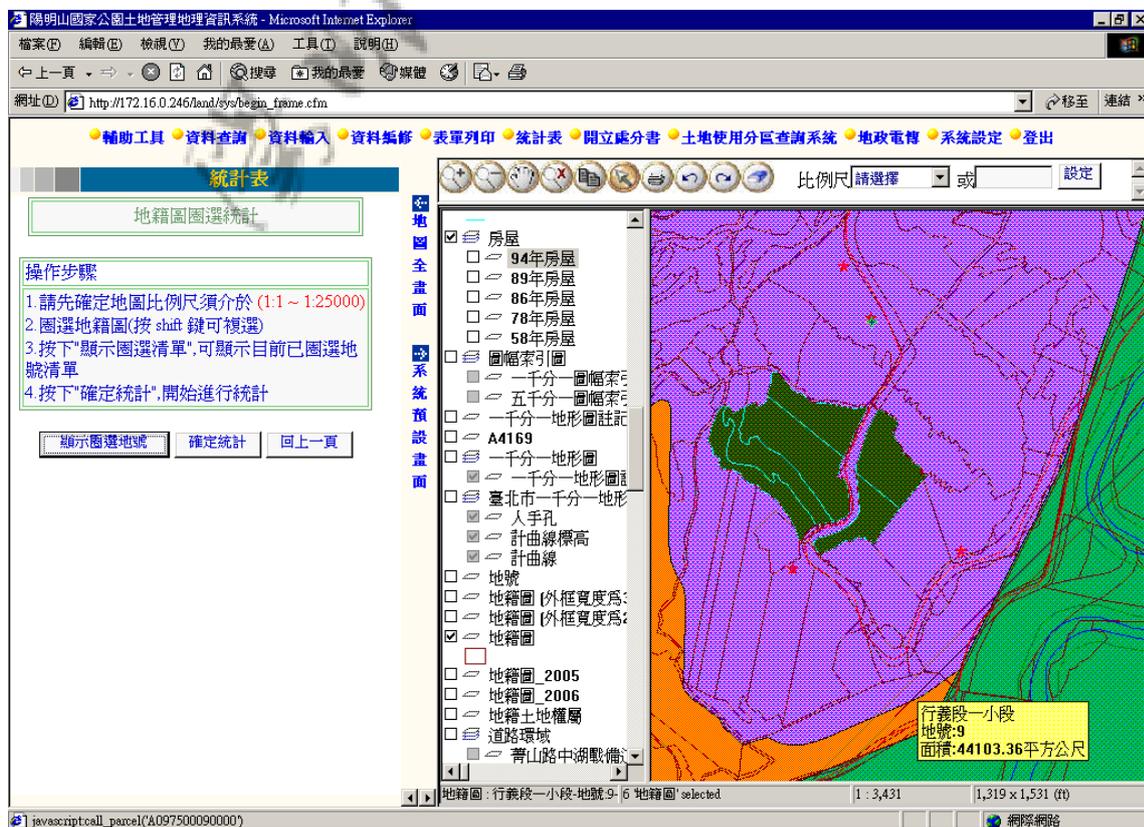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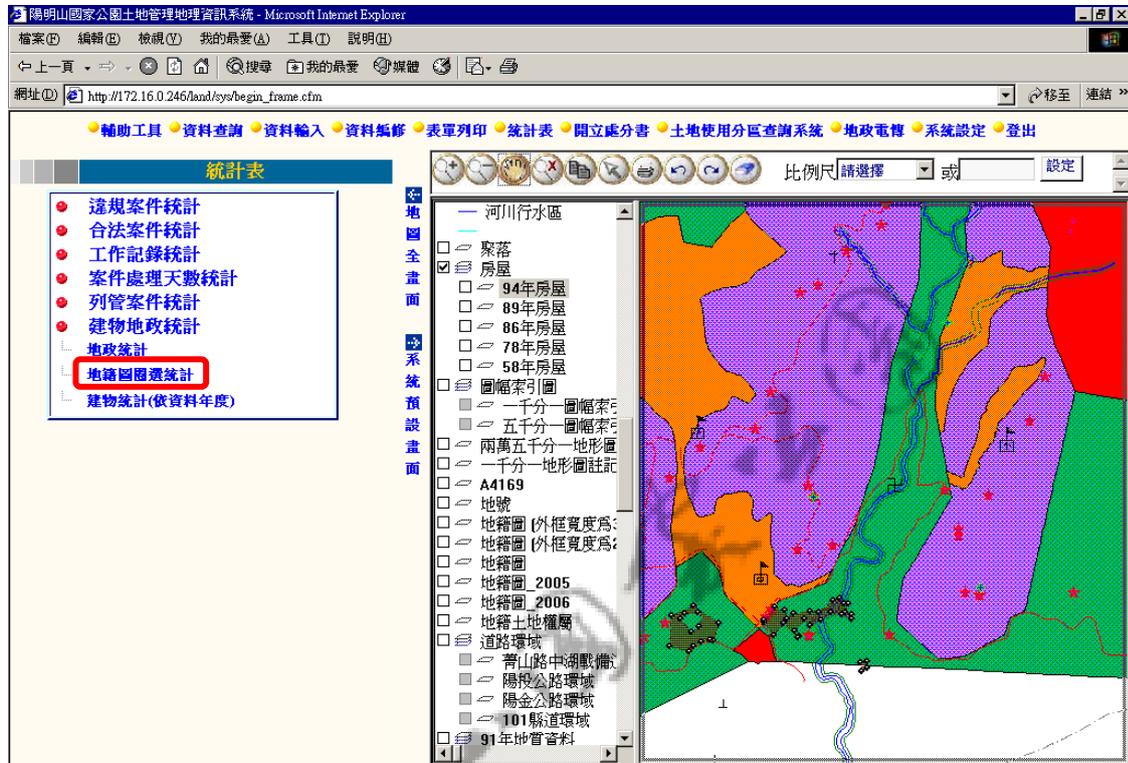
由於現行土地有跨分區的情形，因此，本期修改統計功能，將一併包含單一使用分區或跨分區的統計。舉例說明，若使用者選擇統計使用分區為「一般管制區(三)」，則不論是該筆土地為單一使用分區為「一般管制區(三)」或屬於「一般管制區(三)、特別景觀區」皆可被查詢統計。



- 擴充自行輸入地號統計功能，讓使用者可以自行上傳地號清單，系統即自行統計。



- 擴充圖面圈選地號統計，讓使用者可以在地理圖面上自行點選及框選宗地後系統即可自圖面上選取出地號清冊並統計



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172.16.0.246/land/sys/begin\_frame.cfm

我的最愛 建議的網站 自訂連結 免費的 Hotmail 網頁快訊圖庫

分區查詢系統 地政電傳 系統設定 登

比例尺 請選擇 或

**列印本頁 [關閉視窗]**

地政資料比對結果

地代碼	母號	子號	比對結果	登記面積	使用分區
0994	0403	0000	台北市北投區 湖田段一小段 403-0 地號	1257517.11	特別景觀區
0994	0403	0020	台北市北投區 湖田段一小段 403-20 地號	643.01	特別景觀區
0994	0403	0021	台北市北投區 湖田段一小段 403-21 地號	23.78	特別景觀區
0994	0403	0022	台北市北投區 湖田段一小段 403-22 地號	444.41	特別景觀區
0994	0403	0023	台北市北投區 湖田段一小段 403-23 地號	360.55	特別景觀區
0994	0403	0024	台北市北投區 湖田段一小段 403-24 地號	1.67	特別景觀區
0994	0403	0025	台北市北投區 湖田段一小段 403-25 地號	104.66	特別景觀區
0994	0403	0026	台北市北投區 湖田段一小段 403-26 地號	203.17	特別景觀區
0994	0403	0027	台北市北投區 湖田段一小段 403-27 地號	3933.08	特別景觀區
0994	0403	0029	台北市北投區 湖田段一小段 403-29 地號	3105.56	特別景觀區
0994	0404	0000	台北市北投區 湖田段一小段 404-0 地號	670.17	特別景觀區
0994	0404	0001	台北市北投區 湖田段一小段 404-1 地號		
0994	0405	0001	台北市北投區 湖田段一小段 405-1 地號		
0995	0001	0000	台北市北投區 湖田段二小段 1-0 地號		

統計摘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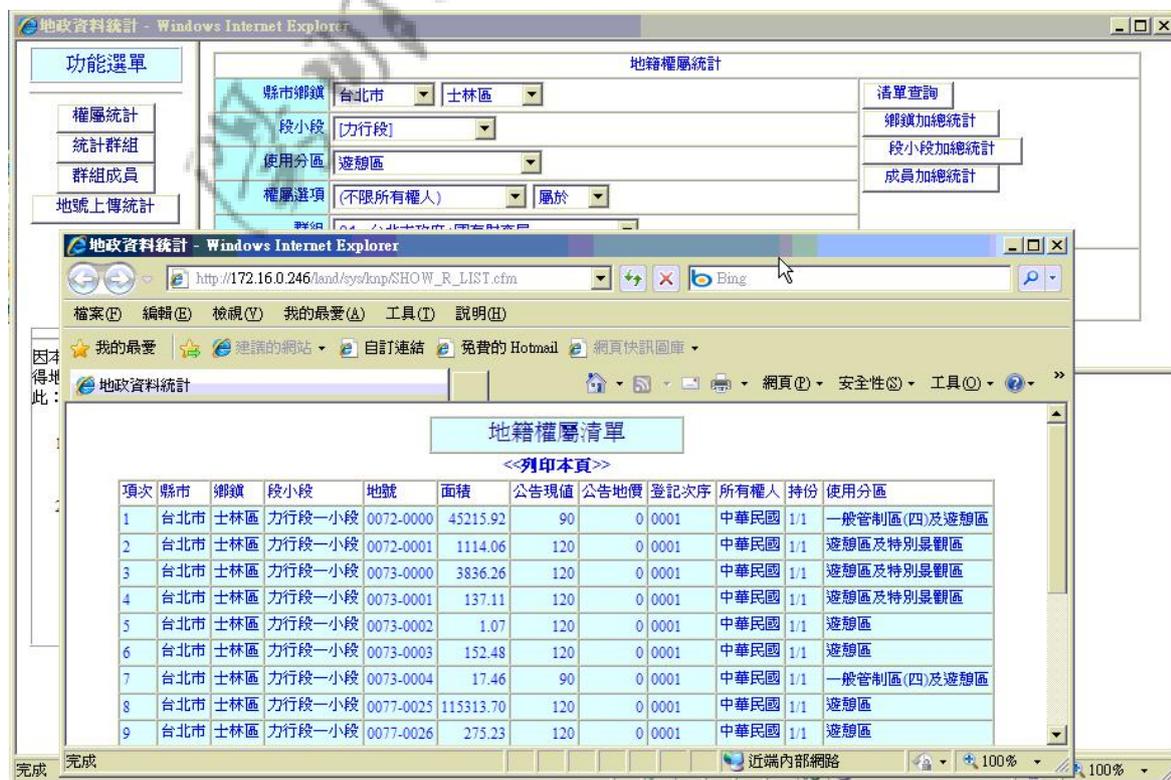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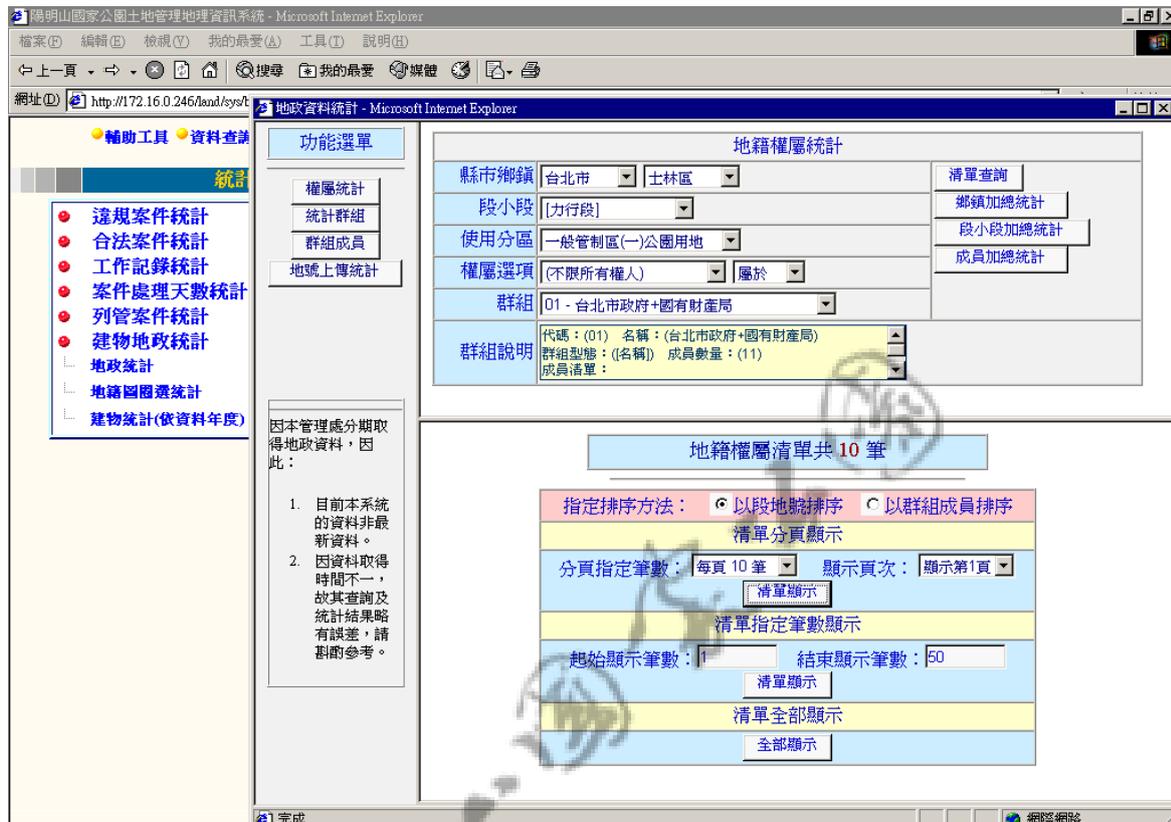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說明
1	圈選總筆數	共 6 筆
2	地政資料比對失敗	共 0 筆
3	地政資料比對正確	共 6 筆
4	面積加總	13414.07 (平方公尺)

1.27 x 1.47 (mi)

網路 100%

**列印本頁 [關閉視窗]**

2. 擴充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包含未逕為分割）地籍屬性統計分析功能（面積、筆數、管理機關...）。



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地址: http://172.16.0.246/land/syst

### 地籍資料統計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 地籍權屬統計

縣市鄉鎮: 台北市 北投區  
段小段: [湖山段]  
使用分區: 一般管制區(一)  
權屬選項: (不限所有權人) 屬於  
群組: 01 - 台北市政府+國有財產局

群組說明: 代碼: (01) 名稱: (台北市政府+國有財產局) 詳細型態: ((名稱)) 成員數量: (11) 成員清單:

功能選單: 權屬統計, 統計群組, 群組成員, 地號上傳統計

統計: 違規案件統計, 合法案件統計, 工作記錄統計, 案件處理天數統計, 列管案件統計, 建物地政統計, 地政統計, 地籍圖圈選統計, 建物統計(依資料年度)

因本管理處分期取得地政資料, 因此:

- 目前本系統的資料非最新資料。
- 因資料取得時間不一, 故其查詢及統計結果略有誤差, 請斟酌參考。

#### 地籍權屬統計(共2筆)

<<列印本頁>>

項次	鄉鎮	段小段	土地筆數	總面積
1	北投區	湖山段一小段	341	161005.84
2	北投區	湖山段二小段	307	131145.23
總計			648	292151.07

注意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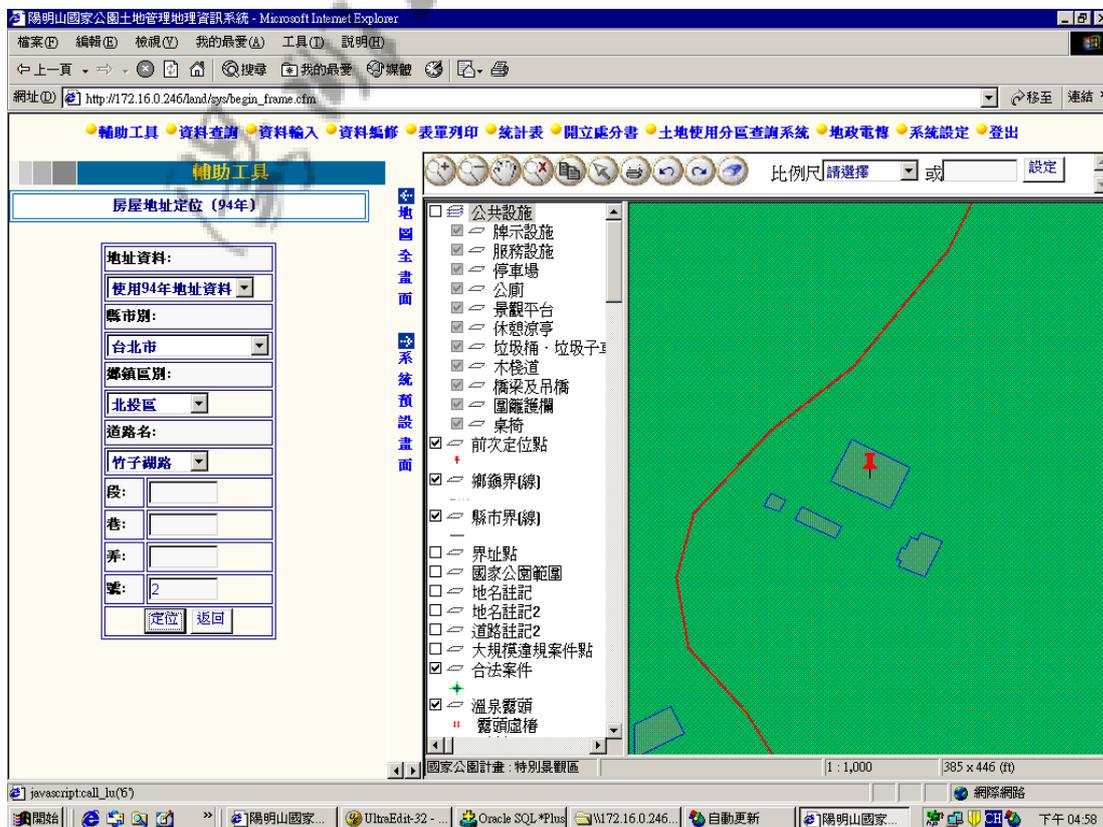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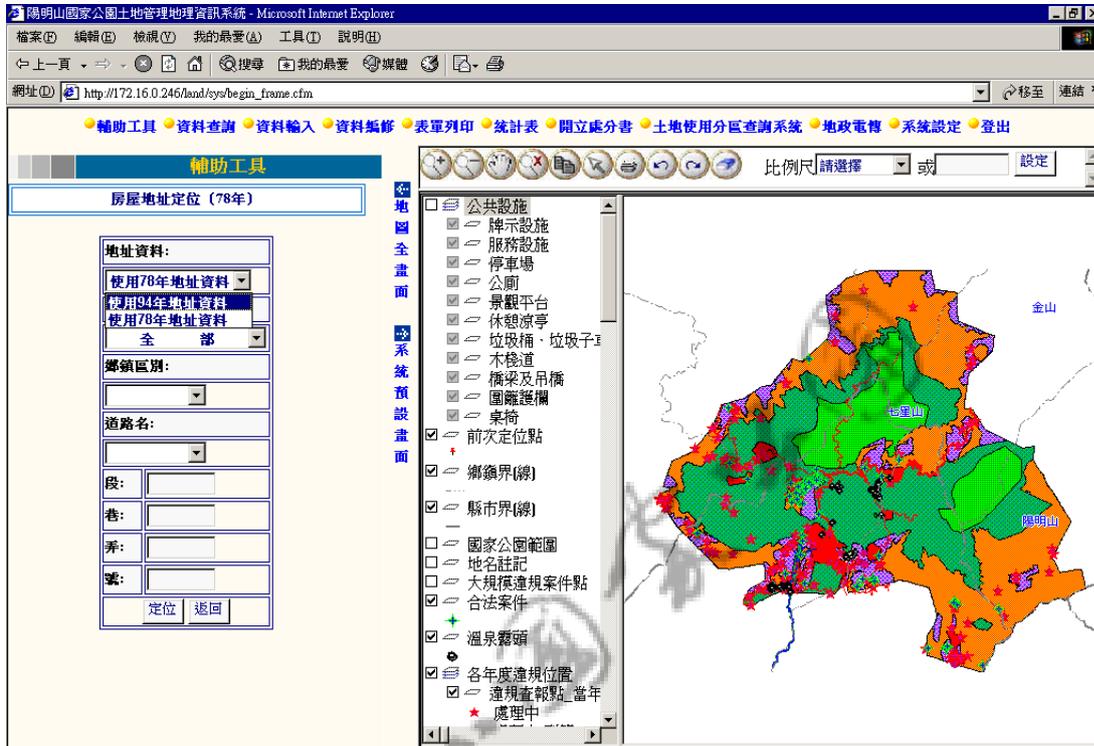
- 本統計查詢以[段小段]為統計加總單位
- 土地筆數: 若兩人以上同時為同一筆土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者), 筆數加總僅以一笔計算
- 總面積: 單位為(平方公尺), 若兩人以上同時為同一筆土地之所有權人

完成 網路網路

開始 陽明山... UltraEdit... Oracle S... W172.16... 自動更新 陽明山... 地政資... 下午 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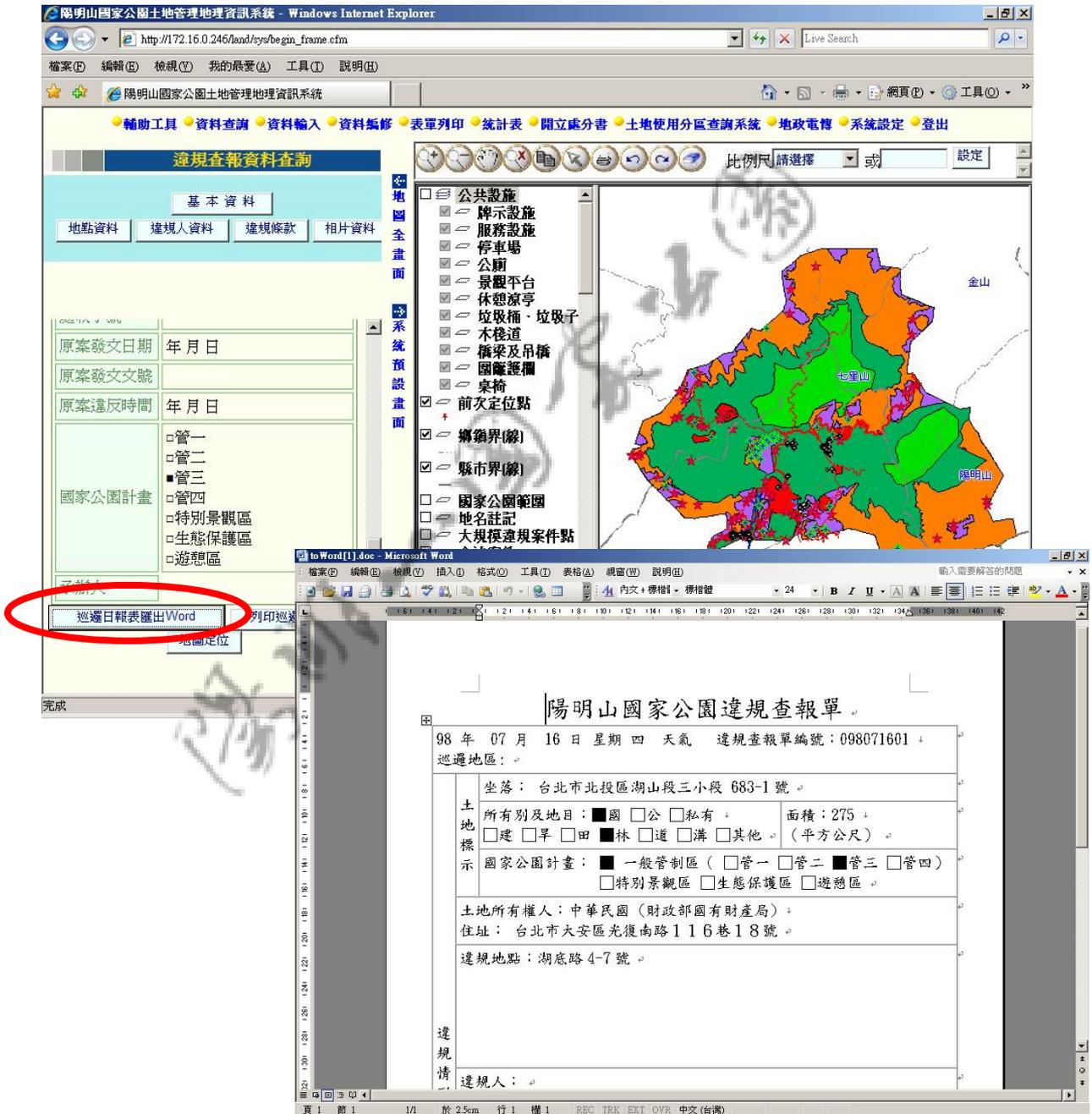
3. 新增 94 年度建物門牌查詢定位功能。

使用者可以選擇使用 94 年或 78 年建物門牌資料來進行門牌查詢定位功能。



4. 配合陽管處現行業務作業狀況，進行巡邏日報表輸出格式及填報欄項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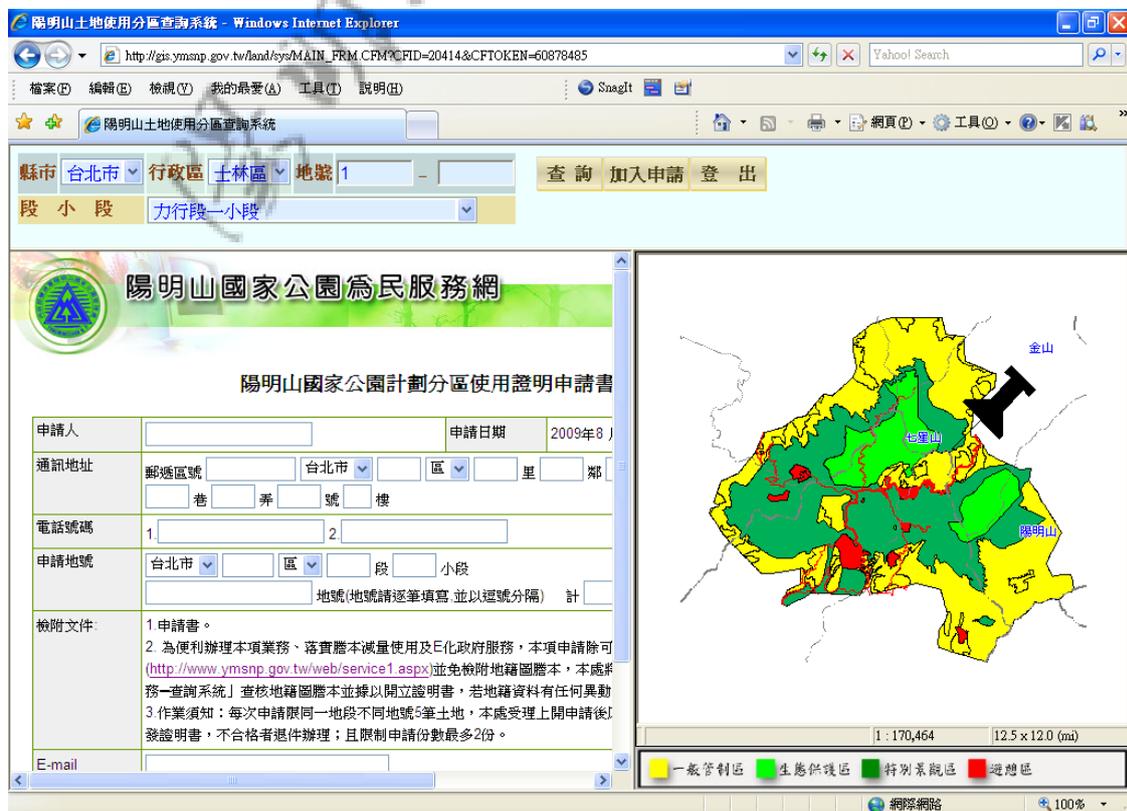
(1). 增加報表輸出為 word 檔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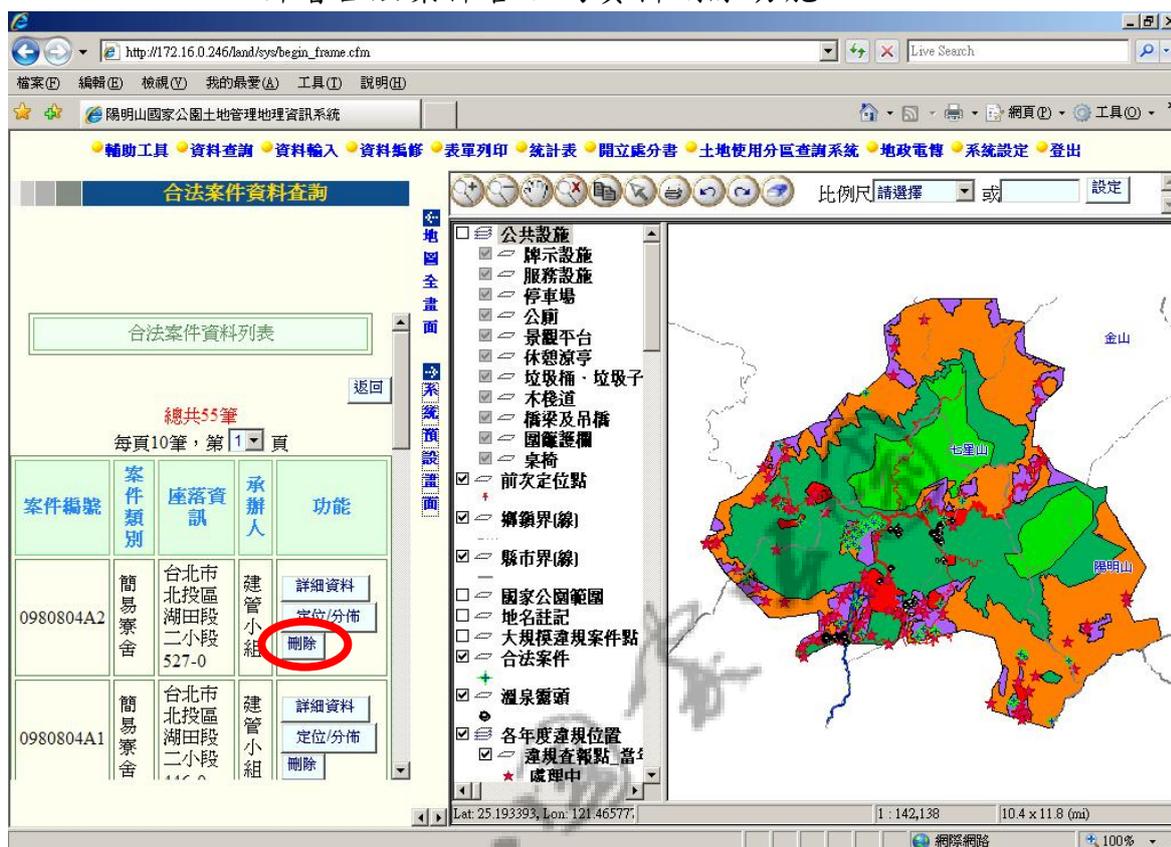
(2). 配合陽管處現行表單格式調整巡邏日報表。

<p>http://172.16.0.246/land/sys/print/announce/print_result.cfm?id=098071601</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陽明山國家公園違規查報單</h3> <p>98年 07月 16日 星期四 天氣 違規查報單編號：098071601 巡邏地區：</p>	
土地標示	坐落：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683-1號 所有別及地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旱 <input type="checkbox"/> 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林 <input type="checkbox"/> 道 <input type="checkbox"/> 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面積：275 (平方公尺)
	國家公園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管制區 ( <input type="checkbox"/> 管一 <input type="checkbox"/> 管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三 <input type="checkbox"/> 管四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景觀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區
	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住址：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違規地點：湖底路4-7號
違規情形	違規人：
疑似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整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招牌 <input type="checkbox"/> 砍樹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補述：未經申請整修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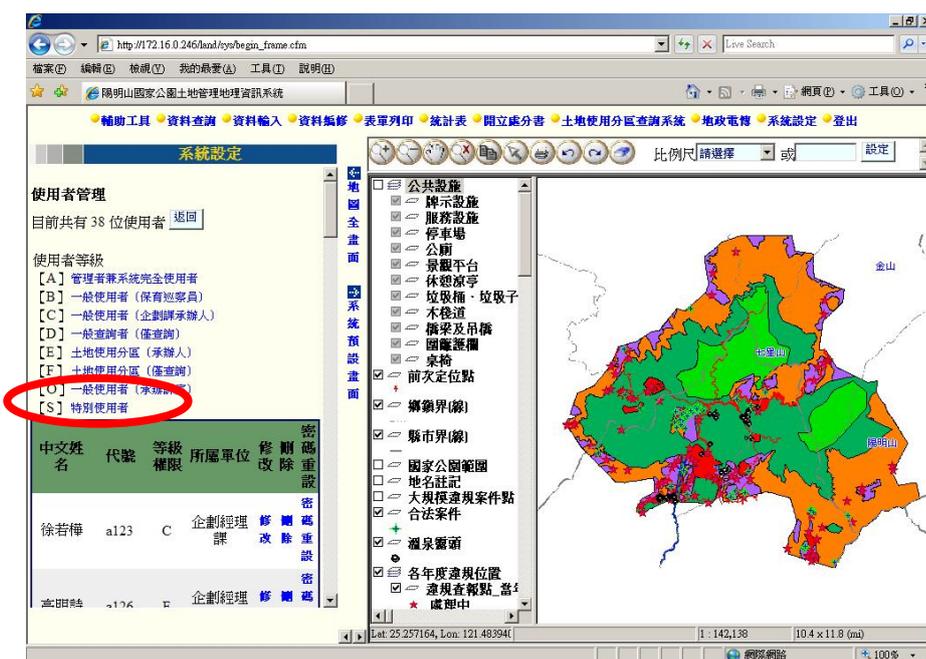
5.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核發子系統申請功能與陽管處網頁單一申辦窗口整合，以利陽管處統一承辦人管理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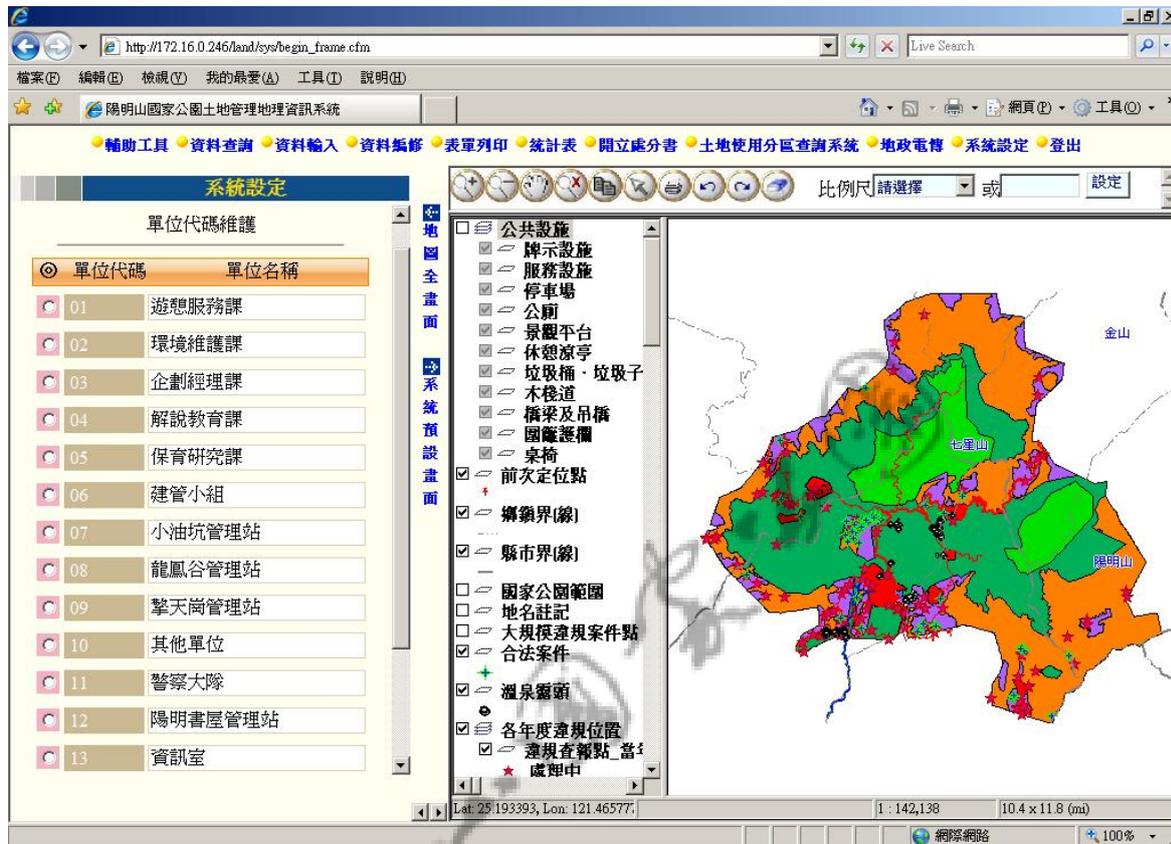
### 6. 新增合法案件管理的資料刪除功能。



7. 使用者權限設定功能調整，可供系統管理員細部設定各使用者權限：由於不同權限層級間會有資料管理順序問題，因此，更改為增加一個可查詢各項資料(含查報案件)的使用層級，以供使用。



8. 配合陽管處現行業務作業狀況，進行陽管處各單位名稱更正。



## 2.7. 驗收計畫

本專案工作成果，包括：

1. 應用系統擴充功能開發完畢。
2. 地籍資料處理完畢並納入系統資料庫。
3. 教育訓練完畢
4. 文件撰寫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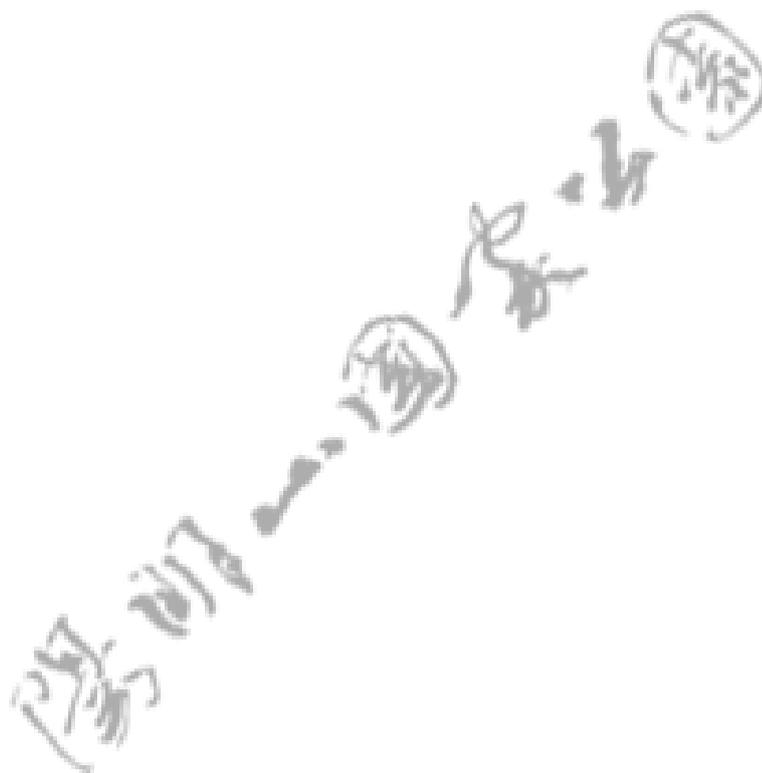
各項工作成驗收標準原則，由下表進行說明。

表 2-4 測試作業準則

測試項目	測試準則	測試地點	程序要則
應用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用系統擴充功能開發設計完畢，並且各項功能皆可執行無誤</li> </ul>	貴 單位 提供之場 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工作小組先行安裝系統。</li> <li>2. 本工作小組按功能規格逐一操作示範並行講解。</li> <li>3. 雙方共同記錄審驗結果並由陪同審驗人員裁決是否驗收通過</li> </ol>
地籍圖轉檔 記錄檢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定每個段或小段之地籍圖轉檔執行過程無誤</li> </ul>	貴 單位 提供之場 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工作小組提供地籍圖轉檔記錄檔，供 貴處業務承辦人員確認。</li> <li>2. 地籍圖轉檔記錄檔記錄每次轉檔每個段或小段之轉檔日期與時間或異常記錄。</li> <li>3. 本工作小組針對異常資料之處理過程或處理方式進行說明。</li> </ol>

測試項目	測試準則	測試地點	程序要則
地籍圖成果檢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定地籍圖範圍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相符且無大區域的缺漏</li> </ul>	貴單位提供之場地	利用巡護查報系統將地籍圖與管理處現有圖檔進行套疊，供貴處業務承辦人員確認無大區域的缺漏狀況。
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檔、管理者、代碼檔處理成果檢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定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檔、管理者、代碼檔取得資料筆數與轉入資料庫筆數一致</li> <li>● 確定土地標示資料筆數與地籍資料筆數相符且為一對一關係</li> </ul>	貴單位提供之場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工作小組提供資料處理記錄檔，供貴處業務承辦人員確認。</li> <li>2. 貴處業務承辦人員可視狀況要求本工作小組人員利用貴處電腦檢視原始檔及系統資料庫，以確認筆數相符。</li> <li>3. 貴處業務承辦人員可視狀況要求本工作小組人員利用貴處電腦檢視地籍圖資料表與土地標示資料整併後之資料表是否有空白或筆數不一狀況，以確認筆數相符且為一對一關係。</li> </ol>
成果報告及操作手冊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案文件符合委辦單位所要求。</li> </ul>	貴單位提供之場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工作小組先提送系統文件。</li> <li>2. 本工作小組概述文件內容，並與陪同審驗人進行意見交換。</li> <li>3. 由雙方共同記錄審驗結果並由陪同審驗人員裁決是否驗收通過</li> </ol>

測試項目	測試準則	測試地點	程序要則
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提供教育訓練符合委辦單位所要求之人次及時數</li> </ul>	貴單位提供之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工作小組選定講師</li> <li>2. 進行教育訓練</li> <li>3. 由上課記錄確認是否完成所要求之教育訓練</li> </ol>



### 3. 專案期程

本專案工作重要查核點時間及查核項目包括：

1. 查核點一(期初報告)：

A.預定時間：簽約後一個月內(98年4月16日)。

B.預定查核項目：

- (1). 完成期初報告。
- (2). 召開期初簡報。

2. 查核點二(期中報告)：

A.預定時間：98年8月15日。

B.預定查核項目：

- (1). 完成系統及資料庫建置架構。
- (2). 完成向地政事務所購置地籍資料(由 貴處配合發文辦理)。
- (3). 召開期中簡報。

3. 查核點三(期末報告)：

A.預定時間：98年11月10日。

B.預定查核項目：

- (1). 繳交期末報告。
- (2). 召開期末簡報

4. 查核點四(成果交付)：

A.預定時間：98年11月30日。

B.預定查核項目：

- (1). 交付本案購置之地政資料原始檔及相關更新後電子檔資料光碟2份。
- (2). 交付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 (3). 成果報告書20份。

- (5). 程式原始碼、資料庫關連性、操作手冊、系統維護手冊等本案相關電子檔資料光碟2份。
- (6). 完成驗收程序。

陽明大學圖書館

表 3-1 專案工作執行進度

識別	任務名稱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二季			九十八年第三季			九十八年第四季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1 專案開始	98/3/16	98/3/16			■									
2	2 地政資料購置	98/3/16	98/4/30			■	■	■							
3	2.1 地政資料購置準備(申請書, 公文...)	98/3/16	98/4/15			■	■	■							
4	2.2 資料取得及確認	98/4/13	98/4/30				■	■							
5	3 資料處理	98/5/1	98/8/14				■	■	■	■					
6	3.1 資料處理程序規劃及設計	98/5/1	98/5/21				■	■							
7	3.2 資料處理	98/5/22	98/7/30					■	■	■					
8	3.3 資料庫更換處理	98/8/3	98/8/14								■				
9	4 系統需求訪談	98/3/25	98/10/9			■	■	■	■	■	■	■			
10	4.1 功能需求確認	98/3/25	98/4/7			■	■								
11	4.2 資料庫設計	98/4/8	98/5/14				■	■							
12	4.3 功能設計及測試	98/5/15	98/10/9					■	■	■	■	■	■		
13	5 查核點	98/4/16	98/11/10			■	■	■	■	■	■	■	■		
14	5.1 查核點一 期初簡報	98/4/16	98/4/16			■	■								
15	5.2 查核點一 期中簡報	98/8/15	98/8/15							■	■				
16	5.3 查核點二 期末簡報	98/11/10	98/11/10											■	■
17	6 教育訓練	98/10/5	98/10/26										■	■	
18	7 計畫成果彙總	98/10/30	98/11/30											■	■
19	8 專案驗收	98/11/30	98/11/30												■

陽明大學圖書館

## 4. 成果交付

本計畫交付之成果項目及份數，如下表所示：

表 4-1 交付項目與日期

交付項目	份數	交付格式	交付日期
本案購置之地政資料原始檔及相關更新後電子檔資料	2份	光碟	98年11月30日
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一套	光碟	98年11月30日
成果報告書	20份	書面	98年11月30日
程式原始碼、資料庫關連性、操作手冊、系統維護手冊等本案相關電子檔資料光碟	2份	光碟	98年11月30日

陽明大學圖書館

## 附件

### 附件一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4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3863 號令修正發布

- 一、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訊流通共享，並規範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供應、使用及相關事宜，以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供應、使用之作業，除政府資訊公開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除申請人非本人或其代理人，其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應予隱匿者外，均可流通，其主要資料為：
  - (一)測量資料：指以數值法測量或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方式完成之數值資料。
  - (二)登記資料：
    - 1.土地登記資料：指土地登記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土地登記資料，包括土地標示部、土地所有權部、土地他項權利部。
    - 2.建物登記資料：指建物登記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建物登記資料，包括建物標示部、建物所有權部、建物他項權利部。
  - (三)地價資料：
    - 1.公告地價資料：指公告地價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公告地價資料，包括鄉

(鎮、市、區)、地段、地號、公告地價及公告日期。

2.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指公告土地現值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公告土地現值，包括鄉(鎮、市、區)、地段、地號、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日期。

3.申報地價：指地價業務以電子處理之申報地價，包括鄉(鎮、市、區)、地段、地號、申報地價及申報年月。

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之資料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之資料提供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

五、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應填寫申請表(如附表)向資料提供機關為之。

資料提供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六、資料提供機關對於資料之申請應為下列之審核：

- (一)資料申請用途是否為申請人之業務所需。
- (二)申請提供之範圍是否必需。
- (三)申請提供之方式是否恰當。
- (四)其他特殊事項。

資料提供機關得依資料申請人之業務性質或基於個人資料保護，限制資料提供內容，並以選項方式提供第三點規定流通之資料。

資料提供機關對外提供非其權責之電子資料時，應經資料主管機關同意。

- 七、電子資料提供方式依資料提供機關之作業情況，以網路傳輸或儲存媒體方式提供。儲存媒體種類由資料提供機關規定，儲存媒體費用由資料申請人負擔。
- 八、電子資料提供以資料提供機關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並設專簿收件管理。
- 九、資料提供機關在對外提供電子資料時，應一併提供下列詮釋資料：
- (一)地籍圖之詮釋資料，內容應包括坐標系統、原比例尺、地籍圖產製方式及資料格式。
  - (二)登記及地價資料之詮釋資料，內容應包括資料項目及資料格式。
- 十、資料之提供以段（小段）為單位，並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
- 資料提供機關可依資料申請對象之業務特性，分級收費，或基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免費交換或提供。
- 十一、資料提供機關交付之電子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資料申請人得於收受該電子資料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電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資料提供機關申請更正或補正之。
- 資料提供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正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並將同意結果或駁回理由以書面通知資料申請人。

附表：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資料名稱		
申請用途	申請用途：	
	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申請資料如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請勾選）	
資料範圍		
資料欄位名稱		
所需提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磁片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磁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或立案證號：	通訊地址：	
代表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代表人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簽章：
注意事項： 一、 本電子資料僅得申請用途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二、 本電子資料僅賦予申請人使用權，非經原資料提供機關之書面許可，不得自行轉售、贈與、公開、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複製留底。 三、 申請人利用或處理本電子資料應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以下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字號		
是否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不符合提供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用途請再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資料範圍請作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資料範圍並無電子資料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提供方式無法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費用總計（元）		
資料提供機關 核定日期及章戳	核定日期	章      戳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備註：		

註：請填寫一式兩份，填寫說明如後。

##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填表說明

電子資料名稱	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名稱。
申請用途	詳細說明資料申請人申請用途，申請之資料如涉及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請確認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資料範圍	申請資料之範圍，如地段名稱或地理涵蓋範圍。
資料欄位名稱	申請地籍圖及地價資料時，不必填寫欄位名稱。申請登記資料，請填寫主要資料欄位名稱，對欄位名稱不瞭解者，請洽資料提供機關。
所需提供方式	分為磁片提供、磁帶提供、光碟提供、網路傳輸及其他等，提供方式由申請人勾選。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或立案證號、通訊地址、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代表人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及簽章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規定填妥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或立案證號、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及簽章等資料，申請人有代表人者，應同時填妥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地址。
注意事項	說明資料申請人對於所申請資料之使用限制

以下為資料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字號	資料提供機關就資料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應設專簿收件管理，請收件人員填入收件字號。
是否可提供	無論提供是否成立，資料提供機關均應將第一份退還申請人，第二份存參並彙整備查。如審查後無法提供者，應勾選原因，如無法提供之原因不在所列之項目者，請選擇其他項並註明之。
費用總計	申請人應付繳之費用總數。
資料提供機關核定日期及章戳	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入核定日期並加蓋章戳。
聯絡人、電話、傳真	資料提供機關之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
備註	其他重要事項，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